

《俱舍論》卷 25

〈分別賢聖品〉第六之四

(大正 29, 129a18-134b11)

釋宗證重編¹

E、明「六種種性」

(A) 明「六阿羅漢」²

如前所說：「不動應果，初『盡智』，後起『無生智』。」

諸阿羅漢如預流等有差別不？³

亦有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阿羅漢有六，謂「退」至「不動」。

前五，「信解」生，總名「時解脫」；

後，「不時解脫」，從前「見至」生。⁴ [058-059(1)(2)]

論曰：

a、舉數列名：釋「阿羅漢有六，謂退至不動」

於契經中說阿羅漢由「種性」異故有六種：一者、退法，二者、思法，三者、護法，四、安住法，五、堪達法，六、不動法。⁵

b、辨差別

於此六中，

(a) 釋前五：釋「前五，信解生，總名時解脫」

前之五種從先「學位『信解性』」生。

即此總名「時愛心解脫」，恆時愛護及心解脫故。

亦說名為「時解脫」者，以要待時及解脫故。略初言故，如 (129b)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2 (大正 27, 319c8-320c17)，卷 101-102 (大正 27, 525a8-527a15)。

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71c10-14)：

「如前所說」至「有差別不」者，此下，第五，明「六種種姓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六阿羅漢」；二、明「六姓先後」；三、明「從『姓、果』退」；

四、明「『學、凡』種姓」；五、明「三退不同」；六、明「退果時相」；

七、明「練根不同」；八、明「無學九人」。

此即第一、明「六阿羅漢」。

⁴ *saḍarhanto matāḥ, teṣāṃ pañca śraddhādhimuktajāḥ|vimuktiḥ
sāmayikyeṣāṃ, akopyākopyadharmanāḥ||ato'samayamukto'sau, dṛṣṭiprāptānvayaśca saḥ|*

⁵ (1) 《雜阿含經》(71 經) 卷 3 (大正 2, 19a3)：「羅漢有六種。」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71c16-2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六不動法」者，釋初兩句，舉數，列名。

又《正理》六十七云：「然餘經說『無學』有九，謂初『退法』，後『俱解脫』。彼『不退法』，此『不動』攝；彼二解脫通此六攝。故阿毘達磨唯說有六種。」*

*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 (大正 29, 710a7-9)。

言「酥瓶」。由此待時方能入定，謂待「『資具、無病處』等勝緣」合時，方入定故。⁶

(b) 釋第六：釋「後，不時解脫，從前見至生」

「『不動法』性」說名為「後」。

即此名為「不動心解脫」，以無退動及心解脫故。

亦說名為「不時解脫」，以不待時及解脫故，謂三摩地隨欲現前，不待勝緣和合時故。

述異釋 或依「『暫時、畢竟』解脫」建立「時解脫」、「不時解脫」名，容有退墮時、無退墮時故。

此從「學位『見至』性」生。⁷

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c20-372a13):

「於此六中」至「方入定故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於此六種姓中，前之五種，從先「學位鈍根種姓『信解姓』」生，即此五種總說名為「時愛心解脫」——恆時愛護所證得法，故名「時愛」；及心解脫煩惱縛故，名「心解脫」——具斯二義，名「時愛心解脫」。

「有學鈍根」，雖恆時愛護，而心不解脫；「無學利根」，雖心解脫，而非恆時愛護——各闕一義，不名「時愛心解脫」也。

此「時愛心解脫」，亦說名為「時解脫者」，以要待時方能入定及能解脫煩惱縛故——具此二義，名「時解脫」。

「有學鈍根」，雖要待時，而非解脫；「無學利根」，雖復解脫，非要待時——各闕一義，不名「時解脫者」。

具足應言「待時解脫」，略初「待」言，但說「時解脫」；如言「蘇瓶」，具足應言「盛蘇瓶」，略初「盛」字，但言「蘇瓶」。

由此鈍根要待勝時方能入定。

言「勝時」者，謂待「資具」。「資具」有三：一、好衣，二、好食，三、好臥具。

「無病處」即是「好處」。「等」謂等取「得好說法」及「得好人」。

如是六種勝緣合時，方能入定故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云：「『時』雖有多，略有六種，一、得好衣時，二、得好食時，三、得好臥具時，四、得好處所時，五、得好說法時，六、得好補特伽羅時。」*

*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 (大正 27, 525a8-b14)。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2a14-b9):

「不動法姓」至「見至姓生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六種姓中，「不動法姓」說名為「後」。

即此名為「不動心解脫」，不為煩惱所退動故，及心解脫煩惱縛故——具斯二義，名「不動心解脫」。

「有學利根」，雖無退動，而心不解脫；「無學鈍根」，雖心解脫，而有退動——各闕一義，不名「不動心解脫」。

亦說名為「不時解脫」，以不待時能入定故及能解脫煩惱縛故——具斯二義名，「不時解脫」。

「有學利根」，雖不待時，而非解脫；「無學鈍根」，雖復解脫，非不待時——各

(B) 明「種性先後」

如是所明六阿羅漢所有種性，為是先有？為後方得？⁸
不定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有是先種性，有後練根得。⁹ [059(3)(4)]

論曰：

a、辨二種：釋「有是先種性，有後練根得」

「『退法』種性」，必是先有。

「『思法』等五」，亦有後得，謂有先來是「『思法』性」；有先
「『退法』性」，後練根成「『思』乃至『不動』」，隨應當說。

10

b、別釋「六性差別」

(a) 正說

言「退法」¹¹者，謂遇少緣，便退所得；¹²非「『思法』等」。

闕一義，不名「不時解脫」。

言「不待時」者，謂三摩地，隨欲現前，不待前說六種勝緣和合時故。

又更釋云：「或依『暫時解脫』故，建立『時解脫』名，容有退墮時故；

依『畢竟解脫』故，建立『不時解脫』名，無退墮時故。」

此「不動姓」，從「先學位『見至姓』」生。

若依《婆沙》釋「心解脫」，「心解脫」以「勝解」為體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一云：
「云何『時愛心解脫』？」

答：時解脫阿羅漢『盡智，或無學正見』相應心勝解、已勝解、當勝解。

云何『不動心解脫』？」

答：不動法阿羅漢『盡智、無生智，或無學正見』相應心勝解、已勝解、當勝解。

此中，『盡.無生智、無學正見相應心』者，簡別『有學及有漏心』。

『勝解』者，謂現在；『已勝解』者，謂過去；『當勝解』者，謂未來——此即
簡異『無為解脫』，顯『二解脫唯以無學無漏心相應勝解為自性』。^{*}

^{*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1（大正 27，524c3-10）。

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2b10-12）：

「如是所明」至「為後方得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種姓先後」。

問：無學六姓，為是「學位」先有？為後「無學」方得？

⁹ tadgotrā āditaḥ kecit kecid uttāpanāgatāḥ||

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2b13-19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隨應當說」者，正釋頌文。

無學位中，「退法種姓」，必是「學位」先有。

「『思法』等五」，亦有至後「無學」方得，謂有先來「學位」是「思
法姓」，後至「無學」亦是「思法種姓」；或有先「學位」是「退法姓」，
後至「無學位」練根成「思」。

如「思」既爾，乃至「不動」，隨應當說。

¹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（大正 29，710a10-11）：

言「退法」者，謂彼獲得如是類根，安住此根——與退緣會，便退所得；
無退緣者，便般涅槃。

言「思法」¹³者，謂懼退失，恒思自害。

言「護法」者，謂於所得，喜自防護。

「安住法」者，離勝退緣，雖不自防，亦能不退；離勝加行，亦不增進。

「堪達法」者，彼性堪能好修練根，速達「不動」。

「不動法」¹⁴者，彼必無退。¹⁵

(b) 釋因

此六種性，先「學位」中——

初二，闕「『恒時及尊重』加行」¹⁶，由根有異，故有差別。

第三，唯有「恒時加行」。

第四，唯有「尊重加行」。

第五，具二，而是鈍根。

第六，利根，具二加行。¹⁷

¹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（大正 29，312b18-21）：

由五因緣令「時解脫阿羅漢」退隱沒忘失。云何為五？一、多營事業，二、樂諸戲論，三、好和鬪諍，四、憊涉長途，五、身恒多病。

¹³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（大正 29，710b6-9）：

言「護法」者，謂有一類，恒於「時愛心解脫」中繫念現前、專精防護。彼作是念：「我且未能修習練根達『安住法』，但於『時愛心解脫』中能不放逸、精勤防護。」

¹⁴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（大正 29，710b15-18）：

「不動法」者，謂有一類根性殊勝，於行自在，於斷「煩惱、隨煩惱」中得方便智，不為一切隨順退法之所傾動。

¹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2b19-27）：

「言退法者」至「彼必無退」者，別釋「六姓差別不同」。

言「退法」者，謂遇少緣便退所得；非「『思法』等」遇少緣退。

言「思法」者，謂懼退失所獲功德，以刀扣頭，恒思自害。

言「護法」者，謂於所得恐退失故，喜自防護。

「安住法」者，離勝退緣，雖不自防，亦能不退；離勝加行，亦不增進——多住自位，故名「安住」。

「堪達法」者，彼性堪能好修練根，速達「不動」。

「不動法」者，不退動故，彼必無退。

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3（大正 30，406c4-6）：

恒常所作名「無間作」。委細所作名「殷重作」。

¹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2b28-c2）：

「此六種姓」至「具二加行」者，又釋「六姓差別不同」。

「恒時」，謂長時修；「尊重」，謂起時猛利，尊勝慳重。

初二闕二，後二具二，由根異故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c、別顯名義

「『退法』種性」非必定退，乃至「堪達」非必能達，但約容有建立此名。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。¹⁸

破異執 若執「『退』者必定應退，乃至『堪達』必能達」者，彼執「欲界，具足有六；『色、無色』界中唯『安住、不動』——彼無『退失、自害、自防及修練根』，故唯有二」。¹⁹

(C) 明「從『性、果』退」

如是六種阿羅漢中，誰從何退？為「性」？為「果」？²⁰

(129c) 頌曰：四從「種性」退，五從「果」，非先。²¹ [060(1)(2)]

論曰：

a、總釋：釋「四從種性退，五從果，非先」

「『不動』種性」，必無退理。

前之五種皆有退義。

於中，後四，有從「性」退；

「退法」一種，無「退『性』」理，由此種性最居下故。

五種皆有「從『果』退」義。

雖俱有退，然並非先。²²

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2c2-4)：

「退法種姓」至「通三界皆有」者，別釋立名。

六種姓中，前之五種，但約「容有」建立此名。故六阿羅漢通三界皆有。

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2c5-10)：

「若執退者」至「故唯有二」者，敘異執破。

若執「前五必退等」者，於欲界中，可具六種；於上二界，應唯有二——「安住」、「不動」，無餘四種——彼無退失故無「『退』種姓」，彼無自害故無「『思』種姓」，彼無自防故無「『護』種姓」，彼無練根故無「『堪達』種姓」——故唯有二。

²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2c11-13)：

「如是六種」至「五從果非先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從『姓、果』退」。

問：如是六種阿羅漢中，誰從何退？為從「姓」退？為從「果」退？

問及頌答。

²¹ gotrāc caturṇām pañcānām phalāddhāniḥ,

²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2c13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然並非先」者，總標釋頌。

六種姓中——「不動種姓」，必無「退『姓』及退『果』」理。

前之五種，皆有退義。

於前五中，後「『思』等四」，皆有可「從『種姓』退」義，如：從「『堪達』等」退至「『安住』等」；

「退法」一種無「退『姓』」理，由此種姓最居下故，更無退處。

五種皆有「從『果』退」義。

雖「『思』等四」俱有「退『姓』及退『果』」義，然並非先。

所以不言先「退法」者，以先「退法」有「退『果』」義，故此文中云「並非先」，

b、別明

(a) 辨「『性』退、不退」

謂「諸無學」，先「學位」中所住種性，彼從此性必無退理，「『學、無學』道」所成堅故。²³

不攝「退法」；或可此文言「並非先」，從多分說，理實「『退法』，先亦退『果』」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4b14-26)：

論曰「然並非先」者：

「不動種姓」，必無退理。

就前五種，唯「退法」一，「姓」必不退，謂居下故；

唯「『思法』等四」有「種姓」退，謂從「思法」退入「退」位，或從「護法」退入「思法」，或從「安住」退入「護法」，或從「堪達」退入「安住」——是名「『姓』退」。

「五，從果，非先」者：

「『退法』等五」皆有「退『果』」，謂退「無學」也；

「『思法等』四」，或有「『姓』退」，或有「『果』退」。

雖俱有退，然並非先。言「先」者，謂先「學位」住「『思』等四」，令至「無學」，此「『思』等四」，「姓」之與「果」，必無退理，謂「『學、無學』道」所成堅故。

若於「無學」，「『退法』等姓」修成「『思』等四種種姓」，此名「非先」，是容有退，以唯「無學道」所成故。

唯先「退法」有「退『果』」義，以「姓」是「退」故，故頌言「非先」不攝「退法」也。

²³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6a12-21)：

論：「雖俱有退」至「所成堅故」，「退姓」、「退果」，並非先也。

謂先學位是「『退』種姓」，至無學位，練根進成「『思種姓』等」。此種性等
有「退『種姓』及退『果』」義。

若先學位是「『思』種姓」，至無學位，進思「『護』等」有退種姓，至「思種姓」，無「退『果』義及退『思種姓』義」，「『學、無學』道」所成堅故。

「『護』等」，准此。

《婆沙》一百八十二*¹云：「尊者設摩達多說：退阿羅漢時，唯得『未來先所捨學果』，不得『過去』。所以者何？以彼畢竟不現前故。」上地沒生下，亦爾。*²

又云「摩訶僧祇說『預流果有退』。」*³

*¹重編案：依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二」字，應改為「六」。

*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6 (大正 27, 934a8-26)：

「退上三果時，諸所得無漏『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』」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尊者設摩達多說「退阿羅漢果時，唯得『未來先所捨學法』，不得『過去』。所以者何？以彼畢竟不現前故。」

今欲顯「退阿羅漢果時，得『過去、未來先所捨學法』，過去雖不可現前而可成就」。

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退上三果時，諸所得「無漏『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』」，當言「『曾得』得」、

若「諸有學」，先「凡位」中所住種性，彼從此性亦無退理，「『世、出世』道」所成堅故。

若住此位，後修練根所得「『思』等四種種性」，彼從此性容有退理。²⁴

「『未曾得』得」耶？

答：當言「『曾得』得」。謂先得果時捨，今退時還得故。諸未曾得聖道唯勝進時得故。

「無色界歿^[3]生欲界時，諸所得蘊.界.處」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^[4]此論？

答：亦為遮止設摩達多說「無色界歿生欲界時，唯得『先所捨未來法』，不得『過去』。所以者何？以彼畢竟不現前故。」

今欲顯「無色界歿生欲界時，得『過去、未來先所捨法』。」故作斯論。若不爾者，從無色界歿生欲界初結生時，但應成就「二世生死」。然無「有情但成就『二世生死』」者，決定成就「三世有漏法」故。

[3]歿=終【宋】【元】。[4]（復）+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6（大正 27，933c22-934a7）：

問：何故「上三果有退，非『預流果』」耶？

答：「修所斷結」依「有事」起，謂有淨相、有不淨相，彼由非理作意觀「淨相」時，便於「不淨想」退。「見所斷結」依「無事」起，無有一法是「我、我所」可令彼觀於「無我見」退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「摩訶僧祇部說『預流果有退』」，顯「預流果，決定無退」，故作斯論。

「『修所斷結』依『有事』起」者，謂所執取髮.毛.爪等非無世間少分淨相，若非理作意思惟，此時便於所修「不淨想」退，起「先所斷『修所斷結』」。

「『見所斷結』依『無事』起」者，謂所執取「『我』、『我所』相」畢竟無有。故契經說：「法無作用，亦無『有情、命者、養者、補特伽羅、作者、受者』，唯集諸行中無有『我』，如以空拳誑諸童稚，智者了達，如見舒指。」是故見「無我」已，必無有退。故無「退失『預流果』者」。

²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2c23-373a3）：

「謂諸無學」至「容有退理」者，此即別明「『姓』退、不退」。

謂「諸無學」，先「學位」中所住「『思』等四種種姓」，彼從此姓必無退理，以「『學、無學』二道」所成極堅牢故。

若「諸有學」，先「凡位」中所住「『思』等四種種姓」，彼從此姓亦無退理，以「『世、出世』二道」所成極堅牢故。

文中正明「無學」；「有學」，義便兼明。

若住「無學」及住「學位」，從「『退』種姓」後修練根所得「『思』等四種種姓」，彼從此姓容有退理，以此種姓非二道成，不堅牢故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8（大正 41，711a13-14）：

謂「無學位」中，從「『退法』種性」修練根行轉成「『思』等」，此四皆有「退『性、果』」義。

(b) 辨「『果』退、不退」

二先位中，住「『思』等性」，必亦無「退此所²⁵得『果』」；²⁶
唯先「退法」有「退『果』」義²⁷。²⁸

(c) 明「四果中『退果』」義

又亦無「退先所得『果』」；「後所得『果』」，容有退義——是故定無「退『預流果』」。²⁹

²⁵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6a23-28):

論：「若住此位」至「必亦無退」，

明「『無學、有學』二先位中是其『退法』，至『修道位』中，從『退』至『思』等，從『思』至『護』等，此新進得種性有容退義；

『無學、有學』二先位中住『思、護、住、堪達』種性，至『無學位』，必無退義，經二道持，皆不退故」。

²⁶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8 (大正 41, 711a20-21):

二先位中，住「『思』等性」，必無有退此所得果，此性，二道所成堅故。

²⁷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8 (大正 41, 711a14-15):

「『退法』種性」雖必先得，而是退法，故容「退『果』」。

²⁸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a3-23):

「『二先位中』至「有退果義」者，此即別明「『果』退、不退」。

言「二先」者，一、「學位」——先，二、「凡位」——先。

謂「諸無學」，先「學位」中住「『思』等四」，必亦無退此「無學果」，此姓，二道所成堅故。

若「諸有學」，先「凡位」中住「『思』等四」，必亦無退此「有學果」，此姓，二道所成堅故。

唯先「學位『退法』種姓」，至「無學位」，有「退『果』」義。

唯先「凡位『退法』種姓」，至後「學位」，有「退『果』」義。

於「『無學位』及『學位』」中，或有「住『退姓』，有『退果』」義，「退」雖先得，亦二道成，姓最劣故、是退法故，容有「退『果』」。

或至「『無學及學』位」中，從「『退』種姓」，後能修練根，得「『思』等四」，亦容「退『果』」，以此種姓非二道成——不堅牢故。

雖於「無學及學『退果』」，五姓不同，皆可說言「唯先『退法』有『退果』義」。准上，「退姓」及「退果」義，應知定有二先位中住「『思』等姓」，至後「『無學及學』位」中，從「『思』等三」修練根行，得「『護』等三」，皆容「退『姓』」；所轉「『護』等」，進得學果，亦有「退『果』」。故《正理》六十八云：「彼從『思』等修練根行，轉^[2]得『護』等，唯可退『姓』；轉所得姓，進得『學果』，亦有退義，由此種姓非二道成——不堅牢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8 (大正 29, 711a22-24)。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6a28-b1):

論：「此所得果」至「有退果義」，

明「若先位『退種姓』，有『退果』義；若先位是『思等姓』，無『退果』義」。

²⁹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 (大正 27, 316c14-16):

一切見所斷結，聖慧斷已，皆永不退，是故無「退『預流果』者」。

由此，「應果」——

「退法」有三：一、增進根，二、退住「學」，
三、住自位而般涅槃。

「思法」有四：三，如前說；更加一種「退住『退性』」。
餘三如次有五、六、七，應知後後一一增故。³⁰

「『思法』等四」退住「學位」時，還住「退」，非餘；若異此者，
得勝種性故，應是進，非退。³¹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22b26):

……預流果，此於一切沙門果中必初得故。

(3) 《俱舍論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23b4-6):

「預流」名目「初得果」，然依「遍得一切果者初所得果」建立此名。

³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2 (大正 27, 320a18-b9)。

³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a23-b16):

「又亦無退」至「應是進非退」者，就「四果」中明「退果」義。

雖五種姓皆可退「果」，又亦無退先所得果。

四果之中，但先得者，必定不退——

若「預流果」，得，必先得；

「一來」、「不還」，超越證者，亦是先得。

後所得果，容有退義——若以第一果為先，即以「『二、三、四』果」為後；

若以第二果為先，即以「『三、四』果」為後；

若以第三果為先，即以第四果為後。

是故定無「退『預流果』」，以「預流果」必先得故，此中偏說；

「一來、不還」，以不定故，故不別舉。

應知：「預流」，唯先非後；「羅漢」，唯後非先；「一來、不還」，俱通先後。

由此，無退先得果義，退^[4]後果義。

所以「應果」——

「退法」有三：一、增進根，二、退住學，三、住自位而般涅槃。

但言「退住『學位』」，不言「退住『異生』」，以此明知「非
退『初果』」。

「思法」有四：三，如前說；更加一種「退住『退性』」。

餘三，如次——

「護法」有五：四，如前說；更加一種「退住『思性』」。

「安住法」有六：五，如前說；更加一種「退住『護法性』」。

「堪達法」有七：六，如前說；更加一種「退住『安住性』」。

「『思法』等四」退住「學位」時，還住先^[6]「『退』性」，非餘「『思』等四」；
若異此者，先時學位是「『退』種性」，今退，住「學『思』等四性」，得勝種
性故，應是進，非退。

[4] (有) + 退【甲】【乙】。[6]先=前【甲】【乙】*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6b1-6):

論：「又亦無退」至「退預流果」，明「雖凡位中是『退法』，得預流果，亦必
定無退」。

(d) 明「諸部諍論『四果退、不退』」

I、辨「有部說『唯初果無退』」

問 何緣定無「退先果者」？³²

答 以「『見所斷』依『無事』」故。謂「有身見」依「我」處轉；「見所斷惑」，此見為根。「『我』體」既無，名「依『無事』」。

以無事故，必無退理。³³

難 若爾，應說「此惑緣『無』」！

通 非「此緣『無』」，「諦」為境故；然於「『諦』境」不如實緣。³⁴

徵 諸煩惱中誰不如是？³⁵

答 雖皆如是，而有差別。³⁶

論：「由此應果」至「一一增故」，明「先是『退姓』，至「應果」，增進根者——『退法』有三；『思』，四；『護』，五；『住』，六；『堪達』，七」也。

論：「思法等四」至「應是進非退」，明「先是『退姓』，至「無學」，進至『思』等，後退果時，還住『退性』，不住『思』等」。

³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3b17-20）：

「何緣定無退先果者」者，此下，明「諸部諍論『四果』退、不退」。

若依說一切有部——「初果不退，後三果容退」，如前具說。

問：何緣定無退先果者？

³³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3b20-23）：

「以見所斷」至「必無退理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以「見所斷」依「無事」，故必無退理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56b9-13）：

「以見所斷」至「必無退理」，答也。

以「見所斷」依「無事」，故唯無也。

此有三重：第一、「『我』體」無故，名為「無事」；

第二、謂「有身見」依「『我』處」轉，「『我』體」既無，名「依無事」；

第三、「見斷餘惑」以「我見」為根，「身見」不退，亦無退理。

³⁴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3b23-25）：

「非此緣無」至「不如實緣」者，通。

非此「我見」緣於「無法」，「諦」為境故，然於「『諦』境」不如實緣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56b15-17）：

「非此緣無」至「不如實緣」，答也。

「身見」既依「身」起，即是以「苦諦」為境，如：不如實知，謂「苦法」為「我」。

³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56b17-19）：

「諸煩惱中誰不如是」，難也。

貪、瞋、慢等皆緣「『諦』境」不如實知，應名「無事」，何獨「見惑」？

⁽¹⁾由「惑所緣別」——依「『有事、無事』」辨

◎初釋

◎以「修斷惑」各有別事，即是「『可意、不可意』等」；於所緣境，此相非無。

◎「見所斷惑」計「有『我』等」——非「『諸諦境』有『我等相』」；以無事故，與「修斷」別。謂於「『色』等所緣境」中「我見」妄增「作者、受者」自在而轉，非實我性；「『邊執見』等」(130a)隨此而生，³⁷故並說為「依『無事』惑」。

◎若「修所斷『貪、瞋、慢、癡』」，「『色』等境」中，唯起「染著、憎³⁸背、高舉、不了」行轉，故並說為「依『有事』惑」。³⁹

◎二釋

又「見斷惑」於「『諦』理」中執「『我、我所』、『斷、常』見等」，非「『諦』中有少『我』等事」，「見斷『貪』等」緣此而生——是故皆名「依『無事』惑」。

「修所斷惑」於「『色』等」中謂好醜等，然「『色』等境」非無少分好醜等別——是故可名「依『有事』惑」。⁴⁰

³⁶ katamaś ca kleśo na evam asti viśeṣah|

³⁷ 《俱舍論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41, 107a26-b2):

由撥無「諦」引「身見」生，謂「取蘊」中撥無「苦」理，便決定執此是「我」故。

從此「身見」引「邊見」生，謂依「我」執「『斷』、『常』邊」故。

從此「邊見」引生「戒取」，謂由於「我」隨執一邊便計「此執為能淨」故。

從「戒禁」取引「見取」生，謂計能淨已，必執為勝故。

³⁸ (1)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增」，今改作「憎」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8 (大正 29, 711b7-8):

謂於「『色』等」染著憎背、高舉、不了行相轉時，……

³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b26-c2):

「雖皆如是」至「依有事惑」者，釋「『有事、無事』差別不同」。

「作者」，謂能造作世間。「受者」，謂能受用世間。

於此「造作、受用」之中得自在故。

於「可愛境」起「貪」染着；於「不可愛境^[9]」起「瞋」憎背；於「『劣、等、勝』境」起「慢」高舉；於「事」不了故起「無明」。

餘文，可了。

⁴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c2-10):

「又見斷惑」至「依有事惑」者，又解「『有、無』事差別不同」。

又「見斷惑」，於「諦理」中，「身見」執「我、我所」；「邊見」執「斷」、執^[10]「常」；「邪見」執「無」。「等」者，等「見取、戒禁取、無明、疑」。此七皆迷「諦理」而起。

非「諦」中有少「『我』等事」。

◎三釋——約「理、事」辨

又「見斷惑」迷「『諦』理」起，名「依『無事』」。

「修所斷惑」迷「鹿事」生，名「依『有事』」。

「『諦』理」，真實，指定可依，聖慧已證，必無退理；

「『事』相」，浮偽，無定可依，斷迷彼惑，有「『失念』退」。

41

(2)依「審慮」辨

或「修斷惑」，非審慮生，昧鈍性故；

「見所斷惑」，由審慮生，推度性故。

聖，不審慮，於「鹿事」中，失念或生；審慮，不爾。如：於繩等，率爾謂蛇。故「修斷惑」，聖有退起。

非由率爾可起「見惑」，聖若審慮，便見「『諦』理」，故「聖，『見斷』，定無退義」。⁴²

II、經部明「四果『退、不退』」

(I) 述經部宗義

經部師說：從「阿羅漢」亦無退義。

(II) 論主評取

i、總明

彼說應理。⁴³

云何知然？

「見所斷中『貪、瞋、慢』，三」緣^[11]七而生，是故皆名「依『無事』惑」。

「相應『無明』」，如「『貪』等」說。

「修所斷惑」於「『色』等」中謂好醜等，非無少分好、醜等別，是故可名「依『有事』惑」。

⁴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c10-12):

「又見斷惑」至「有失念退」者，又解。

斷「迷『理』惑」，所以不退；「斷迷『事』惑」，所以容退。

⁴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c12-15):

「或修斷惑」至「定無退義」者，又解。

「修惑」，非審慮生，聖容退起；「見惑」，由審慮生，故聖不退。

上來，說一切有部明「初得果不退」義也。

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c15-23):

「經部師說」至「彼說應理」者，此下，經部明「四果『退、不退』」。

論主意朋經部，故言「彼說應理」。

經部意^[12]說：「預流」、「阿羅漢」，唯聖慧斷，必無有退。「一來」、「不還」——世俗道得，亦容有退；無漏道斷，亦不退也。」

故《正理》六十八云：「然經主意作如是言：阿羅漢果，亦無有退；一來、不還——世俗道得，容有退義。引經證言：『聖慧斷惑名為實斷。』初、後二果但由聖慧斷惑而證，故無退理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8 (大正 29, 711c2-5)。

由「教、理」故。

ii、別釋

(i) 由教證

徵 如⁴⁴何「由『教』」？

引經證 經言：「苾芻，聖慧斷惑，名為實斷。」⁴⁵

又契經言：「我說『有學』應不放逸，非『阿羅漢』。」⁴⁶

通經 雖有經言：「佛告慶喜：『我說利養等亦障阿羅漢⁴⁷。』」⁴⁸

而不說「退『阿羅漢果』」，但說「退失『現法樂住』」。⁴⁹

復引經證 經言：「不動心解脫身作證，我定說無因緣從此退故。」⁵⁰

⁴⁴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知」，今改為「如」。

(1) 知=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30d, n.1)

(2) 梵本：kathamāgamāt。

(3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c24-25)：

「如何由教」者，徵問。

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卷 25 (大正 41, 756c10)：

論：「如何由教」，有部問也。

〔唐〕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5 (卍新續藏 53, 501b5)：

如何由教？經言：「苾芻，聖慧斷惑，名為實斷。」

⁴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23《青白蓮華喻經》(大正 1, 574c17-575a7)。

⁴⁶ (1) 《雜阿含經》(212 經) 卷 8 (大正 2, 53c7-29)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51《阿濕貝經》(大正 1, 751a21-752a26)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c25-29)：

「經言苾芻」至「非阿羅漢」者，答。

經云^[*]「無漏聖慧斷惑名為實斷」。阿羅漢果，唯聖慧斷，既言「實斷」，明知「不退」。

經誡^[14]「『有學』應不放逸」，恐「學」退故，非說「『阿羅漢』應不放逸」，明知「不退」。

[*15-1]云=言【甲】【乙】*。[14]誡=說力【甲】。

⁴⁷ Arhat。(大正 29, 130d, n.2)

⁴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27, 312b16-24) 引經。

⁴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3c29-374a4)：

「雖有經言」至「現法樂住」者，經部會釋經文。

雖有經言：「佛告慶喜：『我說利養等亦障阿羅漢。』」雖有此言，而不說「退阿羅漢果無漏諸法」，但說「退失『現法樂住——有漏諸定』」。

⁵⁰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49《大空經》(大正 1, 740a22-b11)。

相近者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29《貧窮經》(大正 1, 614c26-28)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4a4-7)：

「經言不動」至「從此退故」者，經部引證。

又經說言：「不為感動，心解脫惑，身中證得滅，我定說無因緣從此退故。」

經部牒救通釋 若謂「『有退』，由經說有『時愛解脫』」，我亦許然，但應觀察彼之所退，為「『應果』性」？為「『靜慮』等」？然彼「根本靜慮、等持」要待時現前，故名「時解脫」；彼為獲得「現法樂住」，數希現前，故名為「愛」。

二釋 有說：此定是所愛味。

經部反釋 諸阿羅漢——「果性解脫」恒隨逐故，不應名「時」；更不欣求，故不名「愛」。⁵¹

經部反難證成 若「『應果』性（130b）容有退」者，如何世尊但說「所證『現法樂住』有可退理」？

由此，證知：「諸阿羅漢果性解脫」必是不動。然由「『利』等擾亂過失」，有於所得「現法樂住」退去⁵²自在，謂諸鈍根；若諸利根，則無退失。故於所得「現法樂住」有退、無退故名「『退、不退』法」。如是「『思』等」，如理應思。⁵³

「不動」即是「阿羅漢果」，故知「不退」。

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4a7-19):

「若謂有退」至「故不名愛」者，經部牒救通釋。

若謂「『有退』，由經說有『時愛解脫』」，我許「亦退」，但應觀察彼之所退，為是「應果無漏性」耶？為是「有漏靜慮等」耶？我宗言「退」，退「有漏定」，此「時解脫」據「有漏定」說。

復釋名云：然彼「根本四種靜慮」、「無色等持」，鈍根之人要持勝時方現前故，解脫「定障」，名「時解脫」；彼為獲得「現法樂住」，有「善法欲」數希現前，故名為「愛」。

有作是說：此有漏定是彼貪愛所愛味處，故名為「愛」。釋「時解脫」，如前，應知。

諸阿羅漢——「無漏果性解脫煩惱」於一切時恒隨逐故，不應名「時」；既恒隨逐，是即滿足，更不欣求，故不名「愛」。

⁵² 去=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30d, n.4)

⁵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420-b5):

「若應果性」至「如理應思」者，經部反難。

若言「無漏應果體性，鈍根亦容有退失」者，如何世尊但說「所證『有漏諸定現法樂住』有可退理」，不說「無漏」？

由此，證知：「羅漢果性」必是不動，不動決定不退動也。

然由「『利養』等擾亂過失」故，有於所得「現法樂住」退失自在不成就故，此退自在，謂諸鈍根；若諸利根，於「現法樂」，則無退失。

故於所得「現法樂住」——有退，故名第一、「退法」；無退，故名第六、「不退

問「不退」、「安住」、「不動」何別？

經部答「非練根得」名為「不退」；練根所得名為「不動」——此二所起「殊勝等至」，設遇退緣，亦無退理。「安住法」者，但於「已住『諸勝德』」中能無退失，不能更引「餘勝德」生，設復引生，從彼可退。是「『不退』等三種」差別。⁵⁴

復通經 然喬底迦，昔在「學位」，於「時解脫」極噉味故，又鈍根故，數數退失，深自厭責，執刀自害。由於「身命」無所戀惜，臨命終時，得「阿羅漢」，便般涅槃。故喬底迦亦非退失「阿羅漢果」。⁵⁵

法」。

如是「『思』等四種種姓」，如理應思：有退故名「思法」，無退故名第六、「不退法」；如是乃至，有退故名「堪達法」，無退故名第六、「不退法」——第六亦名「不動」。

經部但約「有漏定」邊明「六種姓差別不同」；若據「無漏果性」義邊，唯是「不動」，無六差別，亦無有退。

⁵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4b12-17）：

「非練根得」至「三種差別」者，經部答。

「不退」是本性得，非由練根；若練根得，名為「不動」——此二所起「有漏功德殊勝等至」，遇緣，不退。

「安住」但於「已住『有漏諸勝德』」中能無退失，不能更引「餘勝有漏諸功德」生，後^[6]設復引生，從彼可退。

是三差別。

[6]〔後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⁵⁵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（1091 經）卷 39（大正 2，286a2-b21）：

尊者瞿低迦^[2]住王舍城仙人山側黑石室中，獨一思惟，不放逸行，修自饒益，時受意解身作證，數數退轉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反退，還復得，時受意解脫身作證，尋復退轉。

彼尊者瞿低迦作是念：「我獨一靜處思惟，不放逸行，精勤修習，以自饒益，時受意解脫身作證，而復數數退轉；乃至六反，猶復退轉。我今當以刀自殺，莫令第七退轉。」……

世尊復說偈言：「如是堅固士，一切無所求，拔恩愛根本，瞿低般涅槃。」

[2]瞿低迦 Godhika。

與《相應部》（四）〈惡魔相應〉相當，S.4.23.Godhika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4b17-29）：

「然喬底迦」至「阿羅漢果」者，經部又復通經。

所以須通此經文者，

說一切有部意：有阿羅漢名「喬底迦」，由鈍根故，六返退失「阿羅漢」已，第七返還得「阿羅漢果」時，恐復退失，以刀自害。

故今通言：然喬底迦六返退者，昔在「學位」，於「時解脫有漏定」中極噉味故，又鈍根故，六反退失，深自厭責，執刀自害。由於身命無所戀惜，至

引經證 又《增十經》作如是說：「一法應起，謂時愛心解脫；一法應證，謂不動心解脫。」⁵⁶

反問顯理 若「『應果性』名為『時愛心解脫』」者，何故於此《增十經》中再說「應果」？

辨經文意 又曾無處說「『阿羅漢果』名為『應起』」，但說名「應證」。

兩關徵責 又說「『鈍根所攝應果』名為『應起』」，為顯何義？若為顯「彼能起⁵⁷現前」，則餘利根最應能起。若為顯「彼應起⁵⁸現前」，亦餘利根最所應起。

結成 故「時解脫」非「應果性」。⁵⁹

有部問 若爾，何故說「時解脫應果」？⁶⁰

經部答 謂有應果，根性鈍故、要待時故，「定」方現前。若與彼相違，名「不時解脫」。⁶¹

第七返，臨命終時，得「阿羅漢」，便般涅槃。

故喬底迦但於「學位」退「有漏定」，亦非退失「阿羅漢果」。

喬底迦是牧牛種。

又真諦云：「喬底迦」，此云「瓦器」，本是外道，恒執瓦器自隨，仍本為名。

⁵⁶ 《長阿含經》卷 9《十上經》（大正 1，53a9、53a10-11）：

云何一生法？謂有漏解脫。……云何一證法？謂無礙心解脫。

⁵⁷ 「能起」，日譯「可以起」。

⁵⁸ 「應起」，日譯「值得生起」。

⁵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4b29-c10）：

「又增十經」至「非應果性」者，經部引經證「『應果體性』非是『時解脫』」。言「增十」者，從一法門增至十種，名「增十經」。

又《阿笈摩》中《增十經》作如是說：「一法應起，謂有漏定時愛心解脫。一法應證，謂諸無漏不動心解脫。」

依經呵嘖^[10]，如文，可知。

故「時解脫」唯是有漏，非「『應果』性」。

或名「時解脫」、或名「時愛解脫」、或名「時愛心解脫」，廣略異耳，義皆相似，待時數希心脫^[11]「定障」，名「時愛心解脫」。

「不時解脫」，准此，應知。

若言「不動心解脫」——無漏應果，無有退動，心解脫惑。

[10]嘖=責【甲】【乙】。[11]（解）+脫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⁶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4c10-12）：

「若爾何故說時解脫應果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若「時解脫」非「『應果』體」，何故說「時解脫應果」？

⁶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4c12-16）：

「謂有應果」至「名不時解脫」者，經部答。

謂有應果，根性鈍故，要待時故，「諸有漏定」方現在前，名「時解脫」，非言^[12]「『時解脫』是『應果性』」。

經部復引論教

引證 阿毘達磨亦作是言：「欲貪隨眠由三處起：一、『欲貪隨眠』未斷遍知故，二、『順彼纏⁶²法』正現在前故，三、於彼正起『非理作意』故。」⁶³

釋理 若謂「彼據『具因生』說」，復有何法「因不具」生？

結成 是名「由『教』」。 ⁶⁴

(ii) 由理證

有部問 如(130c)何「由『理』」？

經部答 若「阿羅漢有『令煩惱畢竟不起治道』已生」，是則不應退起煩惱。

若「阿羅漢，此道未生，未能永拔煩惱種故」，應非漏盡；若非漏盡，寧說為「應」！

結成 是名「由『理』」。 ⁶⁵

iii、通難

有部復難 若爾，應釋《炭喻契經》，如說：「多聞諸聖弟子，若行、若住，有處、有時失念故，生惡不善覺。」此經唯說「阿羅漢果」，由此經言：「彼聖弟子心於長夜隨順遠

若與彼相違，名為「不時解脫應果」，准釋，可知。

⁶² (1) 重編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經」，今依校勘等改為「纏」。

(2) 經=纏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30d, n.5)

⁶³ (1) 《品類足論》卷 3 (大正 26, 702b15-21)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20 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07b14-18)：

由三因緣，諸煩惱起。且如將起「欲貪纏」時，「未斷未遍知欲貪隨眠」故、「順欲貪境」現在前故、緣彼「非理作意」起故，由此力故，便起「欲貪」。

此三因緣如其次第即「『因、境界、加行』——三力」。

⁶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4c16-22)：

「阿毘達磨」至「是名由教」者，經部復引論教，證「無學人不退『果』」也。

論「具三因，惑方得起」；應果，起惑，不具三因，明知「不退」。

若謂「彼據『具足三因生煩惱』說」，復有何惑法「因不具足」生？

若謂「無學退起煩惱『因不具』生」，惑既已斷，如何得起？

此即以理徵責，必須具因。

⁶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4c27-375a3)：

「若阿羅漢」至「是名由理」者，經部答。

若阿羅漢有「令煩惱畢竟不起無漏治道」已生實斷，是則不應退起煩惱。

若「阿羅漢，治道未生，未能永拔煩惱種子」，應非漏盡！若非漏盡，寧說為「應果」！

進退徵責，阿羅漢人必無有退。

是名「由理」。

離」，廣說乃至「臨入涅槃」。⁶⁶

餘契經中有即說此「『順遠離』等」名「應果力」。⁶⁷

又此經說：「彼於一切順漏已能永吐、已得清涼。」

由此，定知是「阿羅漢」。⁶⁸

經部會釋 實後所說是「阿羅漢」。

然彼乃至於「行、住」時未善通達，容有此事。謂「有學者」，於「行、住」時，由失念故，容起煩惱；後成「無學」，則無起義。前依「學位」，故說，無失。⁶⁹

III、結述有宗

毘婆沙師定作是說：「『阿羅漢果』亦有退」義。⁷⁰

⁶⁶ 《雜阿含經》(1173 經) 卷 43 (大正 2, 314a2-c6)。

⁶⁷ 《雜阿含經》(694 經) 卷 26 (大正 2, 188b18-28)。

⁶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5a3-15)：

「若爾應釋」至「是阿羅漢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復引經難。

若說「應果定不退」者，應釋《炭喻契經》中文，此經既言「諸聖弟子有時失念生不善覺」，明知「應果，亦容有退」。

如何得知彼是應果？

此經唯說「阿羅漢」故。

復以何文證知「應果」？

由此《炭喻契經》中言：「彼聖弟子心於長夜隨順遠離」等，既言「隨順遠離」，明知即是「阿羅漢果」。

復如何知「隨順遠離」是「阿羅漢」？

餘契經中有即說「此順^[1]遠離等名『應果力』」。

又此《炭喻經》說：「彼聖弟子於一切順漏已能永吐」，顯「能永斷一切有漏」，「已得清涼」，顯「彼已得清涼涅槃」。

由此，定知：《炭喻經》說，是「阿羅漢」。

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5a15-24)：

「實後所說」至「故說無失」者，經部通經。

實後所說、或《炭喻經》中後文所說：「已能永吐，已得清涼」，是「阿羅漢」。然彼所引《炭喻》前文：「諸聖弟子於『行、住』時，未善通達四聖諦理，有時失念，生不善覺」，容有此事，謂「有學者」——「一來」、「不還」，以世俗道得彼二果，於「行、住」時，由失念故，容起煩惱；後以聖慧斷餘修惑，成「無學果」，善達諦理，則無起義。

前引經文，依「有學位」說「退」，無失；或《炭喻經》中前文所說。

⁷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5a24-27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亦有退義」者，廣諍既訖，結歸本宗。

若依《宗輪論》，大眾部等——「『預流者有退』義，『阿羅漢無退』義」。^{*}

^{*}《異部宗輪論》(大正 54, 15b25-c22)：

此中，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本宗同義者，謂四部同說……預流者有退義；阿羅漢無退義。

(D) 明「『學、凡』種性」⁷¹

唯阿羅漢種性有六，為餘亦有六種性耶？設有，皆能修練根不？⁷²

頌曰：學、異生：亦六；練根，非「見道」。⁷³ [060(3)(4)]

論曰：「有學、異生」，種性亦六；六種應果，彼為先故。

然「見道位」必無練根，此位無容起加行故。

唯於「『信解、異生』位」中能修練根，如「無學位」。⁷⁴

(E) 明「三退不同」⁷⁵

如契經說：「我說由斯所證『四種增上心所現法樂住』，隨一，有退；所得『不動心解脫身作證』，⁷⁶我決定說無因緣從此退。」⁷⁷

如何「不動法」退「現法樂住」⁷⁸？⁷⁹

頌曰：應知「退」有三：「已、未」得、受用。

佛，唯有最後；利，中、後；鈍，三。⁸⁰ [061]

論曰：

a、正明：釋「應知退有三：『已、未』得、受用」

應知「諸退」總有三種：

- 一、已得退，謂退「已得殊勝功德」；
- 二、未得退，謂未能得「殊勝(131a)功德」；
- 三、受用退，謂「諸已得殊勝功德」不現在前。⁸¹

⁷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(大正 27, 33b4-21, 35b16-22), 卷 67-68(大正 27, 347b2-352b14)。

⁷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5a28-b1)：

「唯阿羅漢」至「修練根不」者，此即第四、明「『學、凡』種性」。

問：唯阿羅漢種性有六？為餘「有學、異生」亦有六種性耶？設有，皆能修練根不？

⁷³ śaikṣānāryāśca ṣaḍgotrāḥ, sañcāro nāsti darśane||

⁷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5b2-6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如無學位」者，答。

由先「凡位」有六種，故「有學」有六；由前「有學」有六種，故「應果」有六。

「見道」，速疾，無起加行；餘位得起，能修練根。

唯於「『信解、異生』位」中能修練根，如「無學位」。

⁷⁵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(大正 27, 315b11-316b28)。

⁷⁶ yā tv anena ekākinā yāvad akopyā cetovimuktiḥ kāyena sāksātkṛtā,

⁷⁷《中阿含經》卷 49《大空經》(大正 1, 740a22-b11)。

⁷⁸ Dṛṣṭa-dharma-sukha-vihāra。(大正 29, 130d, n.7)

⁷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5b22-27)：

「如契經說」至「退現法樂住」者，此即第五、明「三退不同」。依經起問。

如契經說：「我說由斯所證『四種根本靜慮增上心所，住現前法樂』，隨一現行，餘名有退；所得『不動』，而言無退。」如何「不動法」退「現法樂住」？

「心所」謂「定」，或「『勝解』心所」。

⁸⁰ pariḥāṇis tridhā jñeyā prāptāprātopabhogaḥ antyā śāsturakopyasya madhyā cānyasya tu tridhā||

⁸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5c5-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不現在前」者，釋上二句，如文，可知。

b、約「人」辨：釋「佛，唯有最後；利，中、後；鈍，三」

於此三中，

世尊唯一「受用退」，以具眾德無容一時頓現前故。

餘「不動法」具有「『受用及未得』退」——亦於「勝己『殊勝功德』」猶未得故。

餘五種性容具有三，亦容退失「已得德」故。⁸²

c、釋經說

約「受用退」，說「『不動法』退『現法樂』」，無相違過。⁸³

d、述經部等宗

無退論者作如是說：「諸無漏解脫」皆名「不動」。

通伏難 然別立「第六、不動法」者，如前釋通，不應為難。⁸⁴

(F) 明「退果時相」

諸阿羅漢既許「退『果』」，為更生不？諸住果時所不作事，退時作不？

不爾。

何緣？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三中，前二，『非得』為體；第三，唯彼不現在前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0（大正 29，721b5-6）。

⁸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5c7-16）：

「於此三中」至「已得德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於三退中，世尊唯有最後一種「受用退」也，以具眾德無容一時頓現前故，隨一現前，餘不現前，名「受用退」。

餘「利不動阿羅漢、獨覺」，於三退內，有「後『受用』、中『未得』退」，亦於「勝己『不共佛法殊勝功德』」猶未得故——釋「利，中、後」；「已得功德」，必不退故，無「已得退」。

餘五種性容具有三，以鈍根故，亦容退失「已得德^[13]」故，釋「鈍，三」。

[13]（功）+德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⁸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5c16-18）：

「約受用退」至「無相違過」者，正通前難。

經言「退」者，於三退中，約「受用退」說「『不動法』皆^[14]退『現法樂住^[15]』」，無相違過。

[14]〔皆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15]〔住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⁸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5c18-27）：

「無退論者」至「不應為難」者，述經部宗。

無退論者作如是說：「無學」身中「諸無漏解脫」皆名「不動」，無退動故。

伏難云：若無學身中諸無漏法皆無退動，應六種姓皆名「不動」，如何別建立第六、「不動法」？

為通此伏難，故作如是言：然六姓中別立第六、「不動法」者，約「有漏定現法樂住」，明「六種姓，前五有退，第六不退名為『不動』」，不據『無漏』，如前通釋，不應為難。

頌曰：一切從果退，必得不命終。住果所不為，慚增故不作。⁸⁵ [062]
論曰：

a、辨「退果者必不命終」：釋「一切從果退，必得不命終」⁸⁶

(a) 明宗

無從「果」退中間命終，退已須與必還得故。⁸⁷

(b) 引經

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如是多聞諸聖弟子退失正念，速復還能令所退起，盡、沒、滅、離。」⁸⁸

(c) 顯理

若謂「不然」，修梵行果，應非安隱可委信處。⁸⁹

⁸⁵ mriyate na phalabhraṣṭaḥ, tadakāryam karoti na |

⁸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 (大正 27, 317a27-318a28)。

⁸⁷ (1) 《俱舍論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2a17-19)：

諸聖者，若於「欲界」及「有頂處」已得離染，雖有退墮，而亦不造「順生後業」，從彼退者必退果故，諸退果已，必不命終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28b14-16)：

又「世俗道」所得「擇滅」，「無漏斷『得』」所任持故，由此力所持，退，不命終，故亦得名為「『沙門果』體」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0 (大正 29, 722a12-14)：

無「從『果』退，中間命終」，退已須與必還得故。

若有壽量將臨盡者，必無退理，無失念故；

要有餘壽，方有退理，退已，不久必還證得。

⁸⁸ 《雜阿含經》(1173 經) 卷 43 (大正 2, 314a2-c6)。

⁸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6a1-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可委信處」者，釋上兩句。此明「退果，必不命終」，如文，可知。問：退果，不命終，何故「退向，即有命終」？

答：如《婆沙》六十一云：「復次，根本果位具五因緣：一、捨『曾得道』，二、得『未曾得道』，三、證結斷一味得，四、頓得八智，五、一時修十六行相。故退『果』時，若未還得，無命終理；『向』中，不爾，故退彼時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」廣如彼釋。*

*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 (大正 27, 317a14-c22)：

問：退「阿羅漢果」，住「預流果」時，名「退『不還、一來』果」不？

答：亦名退彼。……

復次，「『不還、一來』果」是「『阿羅漢』因」，故退「果」時「因」亦名「退」。

問：「預流果」亦是「『阿羅漢』因」，退「阿羅漢」時，「預流」應退！

答：此「預流果」是下聖位，退上果時，極住此果。

若復退失「預流果」者，應本得果今還不得，「見道位」中無住義故，應本見諦今還不見，應本現觀今非現觀，應本聖者今成異生——欲令無有如是等過，故無退失「預流果」義。

復次，以「預流果」是「見道」證，先說「『見道』必無退」義，是故無退「預流果」者。此說「『位』退」，不說「根性」，「預流果」

轉「根」，亦有退者。故退「根本沙門果」，若未還得，無命終義。若退「彼向」，雖未還得，容可命終。所以者何？「根本果位」，易見易施設，謂此是「預流果」乃至此是「阿羅漢果」，是故退已，若未還得，必不命終；「向位」，難見難施設，故從彼退已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，諸瑜伽師於「果」發起增上慶悅。如務農者於六月中修治稼穡，後收子實，積置場中，生大慶悅；此亦如是。故退「果」時，生大憂惱，若未還得，終不捨命。

「向」中，不爾，故退彼時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具三因緣：一、捨「曾得道」，二、得「未曾得道」，三、證結斷一味得。故退「果」時，若未還得，必不命終。

「向」即不爾，故退彼位，雖未還得，容可命終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具五因緣：一、捨「曾得道」，二、得「未曾得道」，三、證結斷一味得，四、頓得八智，五、一時修十六行相。故退「果」時，若未還得，無命終理。

「向」中，不爾，故退彼時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是瑜伽師最勝安隱蘇息之處，故退「果」時，若未還得，無命終義。

「向」即不爾，故退彼時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理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所有結斷是所作及所作究竟，所有聖道是功用及功用究竟，故退「果」時，若未還得，無命終理。

「向」中，結斷是所作、非所作究竟，所有聖道是功用、非功用究竟，故退「向」時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，容諸行者廣修聖道，故退「果」時，若未還得，無命終理。

「向」中不容廣修聖道，故退「向」已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，諸瑜伽師能善了知功德、過失——「功德」者，謂道及道^[2]果；「過失」者，謂生死因果。故退「果」時，若未還得，無命終理。

「向」中，不爾，故退彼時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，諸瑜伽師方能善取四聖諦相。

「向」中，不爾，事未成故。

如人道行於四方相未能善取；若坐一處，方能善取。「果」、「向」亦然。故退「果」時，若未還得，無命終理；若退「向」時，雖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，若退失時，有證知者，故未還得，必不命終。

退失「向」時，無證知者，故未還得，有命終義。

如村邑中，若被劫奪，有證知者，速可還得；兩村邑間，若被劫奪，無證知者，難可還得。

復次，「根本果位」，諸瑜伽師先廣加行安足堅固，由此，退時，若未還得，終不捨命。

「向」中，不爾，故退彼時，若未還得，有命終理。

[2]〔道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b、明「退果者不造違果事」：釋「住果所不為，慚增故不作」

又住果位所不應為違果事業，由慚增故，⁹⁰於暫退時亦必不造；譬如壯士雖蹶不仆。⁹¹

(G) 明「練根不同」

如上所言：「有練根得『無學、有學』。」

正練根時，各幾無間、幾解脫道？⁹²何性攝？何所依？

頌曰：練根——無學位，九「無間、解脫」，久習故；學，一。

無漏。

依人三。

無學依九地，有學但依六——捨果、勝果道，唯得果道故。⁹³

[063-064]

論曰：

a、明「練根『學、無學』異」：釋「練根」

求勝種性修練根者，⁹⁴

⁹⁰ 《俱舍論》卷 14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77b25-27)：

又一切聖皆不飲者，以諸聖者具慚羞故，飲酒能令失正念故，乃至少分亦不飲者。

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6a9-14)：

「又住果位」至「雖蹶不仆」者，釋下兩句，如文，可知。

又《正理》七十云：「又誰有退、誰無退耶？修不淨觀入聖道者，容有退失；修持息念入聖道者，必無退失。尊重『止、觀』，無『貪、癡』增，如次應知『有退、無退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0 (大正 29, 722a20-23)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0 (大正 29, 722a17-20)：

又住果位所不應為違果事業，由暫^[*]增故，雖暫失念，煩惱現行，如住果時，必無作理；如高族者暫失位時，不等凡庸造鄙下業。

[*]暫=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*。 ※重編案：「暫」字，應改作「慚」。

⁹² 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39a12-140a2)。

⁹³ vimuktyānantaryapathā navākopye, atisevanāt||drṣṭyāptatāyāmekaikah, anāsravāḥ nṛṣu
vardhanam|śaikṣo nava niśritya bhūmīḥ, śaikṣas tu ṣaṭ, ||saviśeṣaṃ phalaṃ tyaktvā
phalamāpnoti vardhayan |

⁹⁴ (1) 《俱舍論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11c21-26)：

頌曰：諸惑無再斷，離繫有重得，謂治生、得果、練根，六時中。

論曰：諸惑若得彼能斷道，即由彼道，此惑頓斷，必無後時再斷惑義。

所得「離繫」雖無隨道漸勝進理，而道進時，容有重起彼勝「得」義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0 (大正 29, 723a15-b29)：

我所承稟諸大論師咸言：

「練根」皆為遮遣「『見、修』斷惑力所引發無覆無記無知現行」。故「學位」中修練根者，正為遮遣「見惑」所發；「無學位」中修練根者，正為遮遣「修惑」所發。

如如「斷『彼能發惑』時所起『無間、解脫』」多少，如是如是「斷『彼所發無知現行』道」數亦爾。是故「無學」修練根時，用「九無間、九解脫道」；「學位」練根，二道各一。

(a) 約「無學」辨：釋「無學位，九『無間、解脫』，久習故」

「無學位」中，轉一一性各「『九無間、九解脫』道」，如「得『應果』」。

所以者何？

彼鈍根性，由久串習，非少功力可能 (131b) 令轉，「『學、無學』道」所成堅故。

(b) 約「有學」辨：釋「學，一」

「有學位」中，轉一一性各「一無間、一解脫」道」，如「得『初果』」，⁹⁵上相違故。

(c) 約「二位加行道」辨

「彼『加行道』諸位」各一。⁹⁶

b、明「二道屬性」：釋「無漏」

如是「『無間及解脫』道」，一切唯是無漏性攝；聖者必無用「有

然「『見、修』惑所發無知」隨所障殊有多品類，故轉「『退』等」成「『思』等」時，諸道現前，各有所遣，由此，無有超得勝性。……然「無學位」修練根時道數所修，如「斷有頂」；若「有學位」修練根時道數所修，如「斷上界見道所斷」——由彼但與隣得果時道相似故。

⁹⁵ 《俱舍論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39a23-27):

「學位」練根——

「諸無間道」——四「『法、類』智」隨應現修；未來修六——「四諦、法、類」。似「見道」故，不修「世俗」；能斷障故，不修「他心」。

「諸解脫道」——四「『法、類』智」隨應現修。未離欲者，未來修六——「四諦、法、類」；已離欲者，未來修七，謂加「他心」。

⁹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6a17-b4):

「論曰」至「諸位各一」者，釋初三句。

「無學」練根，轉一一姓，各「『九無間、九解脫』道」，如得「應果」以「『九無間、九解脫』道」斷「有頂惑」。鈍根久習，「『學、無學』道」所成堅故。

「有學」練根，轉一一姓，各「『一無間、一解脫』道」，如得「初『預流果』」，以「『一無間、一解脫』道」斷「上界見惑」，非久串習，易可轉故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然『無學位』修練根時道數所修，如斷『有頂』；若『有學位』修練根時道數所修，如斷『上界見道所斷』——由彼但與隣得果時道相似故。」*

(已上，論文)

彼「加行道」，「『學、無學』位」，轉一一姓，各一加行。

若「無學位」，一「加行」、九「無間」、九「解脫」；

若「學位」，一「加行」、一「無間」、一「解脫」。

問：無學鈍根，「『學、無學』道」所成堅故，用「『九無間、九解脫』道」；

有學鈍根，「『世、出世』道」亦^[4]成堅故，應還用九？

解云：「無學」練根皆於「應果」，「有學」練根皆於「初果」；

又於「無學」，二聖所成；「學」乃一凡，不可為例。

[4]亦=所【甲】【乙】。

漏道」而轉根理，非增上故。⁹⁷

c、明「所依」

「依」，謂「身」、「地」。

(a) 所依身：釋「依人三」

此所依身，唯人三洲；餘，無退故。

(b) 所依地：釋「無學依九地，有學但依六——捨果、勝果道，唯得果道故」

此所依地——

無學，通九，謂未至、中間、四定、三無色；

有學，唯六，謂除後三。

所以者何？

夫「轉根」者，容有「捨『果及勝果道』」，所得唯「果」非「向道」故。

無「有學果，無色地攝」，故「學」練根但依六地。⁹⁸

(H) 明「無學九人」

諸無學位補特伽羅，總有幾種？由何差別？

頌曰：七聲聞、二佛；差別，由九根。⁹⁹ [065(1)(2)]

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6b29-c2):

「如是無間」至「非增上故」者，釋頌「無漏」。

此據「『無間及解脫』道」言「唯無漏」。

若依^[7]「加行」，通「有漏、無漏」。

[7]依=據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[唐] 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5 (卍新續藏 53, 50c17-18):

言「唯無漏」者，此明「聖者」，故唯無漏。若「『凡』轉根」，理應有漏。

⁹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6c4-11):

「依謂身地」至「但依六地」者，釋「依人三」及後一頌。

唯於三洲，怖畏退故，故修練根。

北洲、惡趣，無聖道故；餘天趣中雖有聖道，而無退故——不修練根。

「無學」，依九；「有學」，依六。

若住「果」轉根，即捨「果」得「果」；若住「勝果道」轉根，捨「果及向」，所得唯「果」。由此不定，故說「容」言。

心唯欣「果」，所以所得唯「果」；意總棄劣，所以捨通「果、向」。

(2) [唐] 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5 (卍新續藏 53, 501c21-502a3):

言「所得唯果」至「但依六地」者，謂「有學」練根亦如「得果」，「無色」不得「有學果」故，練根不依「無色」，以「有學」——前二果唯依「未至」，第三、「不還」通依六地故。此等意者：但以「無色」無「有學果」，非無「有學之向」，既練根唯得「果」、不得「向」，故知「不依『無色』」也。

問：何故「捨通『果、向』，所得唯『果』」？

答：練根，心唯欣樂「果」，所以「所得唯『果』」；意總棄劣，所以「捨通『果、向』」。

⁹⁹ dvau buddhau śrāvakāḥ sapta navaite navadhendriyāḥ||

論曰：

a、九無學：釋「七聲聞、二佛」

居無學位聖者有九，謂七聲聞及二覺者。

「『退法』等五」，「不動」分二，後先別故，名「七聲聞」。

「獨覺、大覺」，名「二覺者」。

b、根殊異：釋「差別，由九根」

由「『下下』等九品根」異，令「無學聖」成九差別。¹⁰⁰

二、明「七種聖人」¹⁰¹

(一) 建立七人

『學、無學』位」有七聖者，一切聖者皆此中攝：

一、隨信行，二、隨法行，三、信解，四、見至，五、身證，
六、慧解脫，七、俱解脫。

依何立七？事別有幾？

頌曰：加行、根、滅定、解脫故成七。

此事別唯六，三道各二故。¹⁰² [065(3)(4)-066(1)(2)]

論曰：

1、四因成別：釋「加行、根、滅定、解脫故成七」

依「加行」異，立初二種，謂依先時隨「『他』及『法』」於「所求義」修加行故，立「隨信行」、「隨法行」名。¹⁰³

依「根」不同，立次二種，謂依「鈍、利」——「『信、慧』根」增，如次名為「信解」、「見至」。¹⁰⁴

依「得『滅定』」，立「身證」名，由身證得「滅盡定」故。¹⁰⁵

依「解脫」異，立後二種，謂依「唯『慧』離『煩惱障』」者，立「慧解脫」；依「兼得定，離『解脫障』」者，立「俱解脫」。¹⁰⁶

¹⁰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7a1-3)：

「諸無學位」至「成九差別」者，此即第八、明「九無學」。

「不動」有二：後練根得，先來本得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¹⁰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 (大正 27, 278a8-283a7)，卷 109 (大正 27, 562a25-564b15)。

¹⁰² prayogākṣasamāpattivimuktyubhayataḥ kṛtāḥ|pudgalāḥ sapta,ṣaṭ tv ete,dvau dvau mārgatraye yataḥ ||

¹⁰³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9a17-1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隨法行名」，明「見道二人」。

依前加行時——依他信故名「隨信行」，依教法故名「隨法行」。

¹⁰⁴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9a19-21)：

「依根不同」至「信解見至」，明「修道二人」。

鈍，「信根」增，名「信解脫」；利，「慧根」增，立「見至」名。

¹⁰⁵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9a21-22)：

論：「依得滅定」至「滅盡定故」，於「不還果」中得「滅定」者別名「身證」。

¹⁰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7a8-13)：

2、明「體唯六」：釋「此事別唯六，三道各二故」

此名雖七，事別唯六。謂

「見道」中有二聖者：一、隨信行，二、(131c) 隨法行。

此至「修道」，別立二名：一、信解，二、見至。

此至「無學」，復立二名，謂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。¹⁰⁷

3、顯眾差別

應知：此中，一「隨信行」——

「根」故，成三，謂下、中、上；

「性」故，成五，謂「退法」等；

「道」故，成十五，謂八忍、七智；

「離染」故，成七十三，謂具縛、離八地染¹⁰⁸；

「依身」故，成九，謂三洲、欲天。

若「根、性、道、離染、依身」相乘，合成一億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種。

「隨法行」等，如理應思。

(二) 明「俱解脫、慧解脫」

何等名「『俱及慧』解脫」？

頌曰：「俱」，由得「滅定」；餘名「慧解脫」。¹⁰⁹ [066(3)(4)]

論曰：諸阿羅漢——得「滅定」者，名「俱解脫」，由「『慧、定』力」

「論曰」至「立俱解脫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「滅盡定」名「解脫」——八解脫中第八解脫。

據「不染無知」，是障體性，障他解脫，故名「解脫障」。

得「滅定」時能離「解脫障」故名「離解脫障」，故言「依兼得『滅^[2]定』，離『解脫障』者」，立「俱解脫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[2]滅+（盡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 (大正 27, 564b8-15)：

「慧解脫」有二種：一是少分，二是全分。

「少分慧解脫」於「四靜慮」能起一、二、三；

「全分慧解脫」於「四靜慮」皆不能起。……

「少分慧解脫者」乃至能起「有頂等至」，但不得「滅定」。

若得「滅定」，名「俱解脫」。

¹⁰⁷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759a24-27)：

論：「此名雖七」至「不時解脫」，明「體唯六」。

即是利、鈍二人，三位各二，故體唯六。

「身證」即是「信解，見至」；「慧解脫，俱解脫」即是「時解脫，不動」也。

¹⁰⁸ 《俱舍論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29, 127b4-6)：

「諸有學聖」用「有漏道」離「下八地修斷染」時能具引生「二『離繫得』」；用

「無漏道」離彼亦然，由二種道同所作故。

¹⁰⁹ nirodhalābhyubhayatovimuktaḥ prajñāyetaḥ|

解脫「『煩惱、解脫』障」故。

所餘「未得『滅盡定』者」，名「慧解脫」，但由「慧力」於「煩惱障」得解脫故。¹¹⁰

三、明「學滿、無學滿」

如世尊說：「五煩惱斷，不可牽引，未名『滿學』。」¹¹¹

「『學、無學』位」各由幾因於等位中獨稱為滿？¹¹²

頌曰：有學名為「滿」，由「根、果、定」三；

無學得「滿」名，但由「根、定」二。¹¹³ [067]

論曰：

（一）約「有學」辨：釋「有學名為『滿』，由『根、果、定』三」

「學」於「學位」獨得「滿」名，具由三因，謂根、果、定。

有「有學者」但由「根」故亦得「滿」名，謂諸見至未離欲染。

有「有學者」但由「果」故亦得「滿」名，謂信解不還未得「滅盡定」。

有「有學者」由「根、果」故亦得「滿」名，謂見至不還未得「滅盡定」。

有「有學者」由「果、定」故亦得「滿」名，謂諸信解得「滅盡定」。

有「有學者」具由三故獨得「滿」名，謂諸見至得「滅盡定」。

簡別無「『有學者』但由『定』故及『根、定』故亦得『滿』名」。¹¹⁴

¹¹⁰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955c14-20）：

頌曰：「俱」，由得「滅定」；餘名「慧解脫」。

釋曰：六種羅漢得「滅定」者名「俱解脫」，先由「慧力」解脫「惑障」，又得「滅定」，解脫「定障」，故名為「俱」。

「餘名『慧解脫』」者，「餘」謂「未得『滅盡定』阿羅漢」也，此名「慧解脫」，唯由「慧力」於「煩惱障」得解脫故；未離「定障」，不得名「俱」。

¹¹¹ 《雜阿含經》（820 經）卷 29（大正 2，210b19-c12）。

按：「五煩惱」，依據經文為「五下分結」。

¹¹²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7b16-21）：

「如世尊說」至「獨稱為滿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、明「『學、無學』滿」。

問：如世尊說：「五下分煩惱永斷是『不還果』，不可更為『欲界惑業』之所牽引於『欲界』受生，雖『根、果』滿，由彼未得『滅盡定』故，未名『滿學』。」

依經起問：「『學、無學』位」各由幾因於等是「學位」、等是「無學位」中獨稱為「滿」？

¹¹³ amāpattīndriyaphalaiḥ pūrṇaḥ śaikṣo'bhīdhīyate||aśaikṣaparipūrṇatvaṃ dvābhyāṃ,

¹¹⁴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7b23-c5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亦得滿名」者，釋上兩句，明「有學滿」。

「根」謂「利根」，勝「鈍根」故。

「果」謂「不還」，勝前二故。

「定」謂「滅定」，極寂靜故、或「八解脫」中勝前七故。

於「有學位」，若具三因，獨得「滿」名；若於三中隨有所闕，雖名「分滿」，不名為「獨」。

《正理》論意：要具三因方稱為「滿」，隨有所闕皆不名「滿」。

破《俱舍》云：「此不可依，如何『有學』於『諸有學勝功德』中

〔二〕約「無學」辨：釋「無學得「滿」名，但由「根、定」二〕

「諸無學者」於「無學位」由「根、定」二獨得「滿」名；「無學位」中無非果滿，故無「由『果』亦立『滿』名」。

有但由「根」亦名(132a)為「滿」，謂不時解脫未得「滅盡定」。

有但由「定」亦名為「滿」，謂時解脫得「滅盡定」。

有具由二獨名為「滿」，謂不時解脫已得「滅盡定」。¹¹⁵

〔參〕明諸道差別

一、明四道差別

廣說諸道差別無量，謂「『世、出世；見、修』道」等。

略說幾道能遍攝耶？

頌曰：應知一切道，略說唯有四，謂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道。¹¹⁶ [068]

論曰：

〔一〕明四道遍攝：釋「應知一切道，略說唯有四，謂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道」

「加行道」者，謂從此後「無間道」生。

「無間道」者，謂此能斷「所應斷障」。

「解脫道」者，謂已解脫「所應斷障」最初所生。

「勝進道」者，謂三餘道。¹¹⁷

猶未具證而許名『滿』？」*

俱舍師救云：「滿」有二種：一者、具滿，謂具三因，獨稱為「滿」；二者、分滿，謂於三因，得二或一，約「分」名「滿」，於義無違。

《正理》不說，翻成義減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0（大正 29，724c28-29）。

¹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7c6-12）：

「諸無學者」至「已得滅盡定」者，釋下兩句，明「無學滿」。

於「無學位」，若具「根、定」，獨得「滿」名；若於二中隨有所闕，雖名「分滿」，不名為「獨」。

於「有學位」有三果故，得言「果滿」；「無學」唯一，不約「果」論。

《正理》論意：要具二因方稱為「滿」；隨有所闕，皆不名「滿」。

《正理》破意，准前，應說。

《俱舍》救意，亦准前說。

¹¹⁶ mārgaḥ samāsataḥ| viśeṣamuktyānantaryaprayogākhyāś ca turvidhaḥ||

¹¹⁷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（大正 27，910a17-28）：

問：「斷」、「離」、「伏」、「背」，有何差別？

有說：無差別，俱顯「斷」故。

有說：亦有差別，謂斷彼縛故名「斷」，離彼「得」故名「離」，令不行故名「伏」，厭逆彼故名「背」。

復次，依「無間道」說「斷」，依「解脫道」說「離」——此二依「永斷」說；依「近加行」說「伏」，依「遠加行」說「背」——此二依「暫斷」說。

復次，依「無間道」說「斷」，依「解脫道」說「離」——此二依「正斷」說；依「加行道」說「伏」，依「勝進道」說「背」——此二依「助

〔二〕釋「道」義

「道」義，云何？

謂「涅槃路」，乘此能往涅槃城故。

或復「道」者，謂「求所依」，依此尋求涅槃果故。¹¹⁸

〔三〕別辨後二亦屬道

「解脫」、「勝進」，如何名「道」？¹¹⁹

與「道」類同、轉上品故。

或前前力至後後故。

或能趣入「無餘依」故。¹²⁰

二、明四種通行¹²¹

「道」於餘處立「通行」名，以能通達趣涅槃故。

此有幾種？依何建立？¹²²

頌曰：通行有四種：樂，依「本靜慮」；苦，依所餘地。

遲、速——「『鈍、利』根」。¹²³ [069]

斷」說。

復次，「斷」者，依「斷對治」說；「離」者，依「持對治」說；「伏」者，依「遠分對治」說；「背」者，依「厭壞對治」說。

「斷」、「離」、「伏」、「背」，是謂差別。

¹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7c18-21）：

「謂涅槃路」至「涅槃果故」者，答。

謂涅槃路，三乘聖眾乘此能往涅槃城故，故名為「道」。

或復「道」者，是求所依，依此尋求涅槃果故，故名為「道」。

¹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7c21-23）：

「解脫、勝進如何名道」者，問。

「加行」、「無間」，趣求涅槃，可名為「道」；

「解脫」、「勝進」，既非趣求，如何名「道」？

¹²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7c23-378a2）：

「與道類同」至「無餘依故」者，答。

「解脫」、「勝進」與「『加行，無間』道」類同，故名「道」。

又解：「解脫」、「勝進」漸漸轉向後上品故，與後為道，故名「道」。

又解：「解脫道」與「『加行，無間』道」同類，故名「道」；

若「勝進道」，轉上品，故名「道」。

或由前前「『解脫，勝進』力」，隨其所應，能至後後諸道位中，故名為「道」。

或此二種俱能趣入「無餘依」故，亦名為「道」。

¹²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3（大正 27，482a26-486a27）。

¹²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8a3-6）：

「道於餘處」至「依何建立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四通行」。

問：「道」於餘處立「通行」名——「通」謂「通達」；「行」謂「行迹」。能正通達名「通」；趣向涅槃名「行」。此有幾種？依何建立？

¹²³ dhyāneṣu mārgaḥ pratipatsukhā, duḥkhā'nyabhūmiṣu|dhandhārbhijñā mṛdumateḥ kṣiprābhijñetarasya tu||

論曰：

〔一〕列名：釋「通行有四種」

經說「通行」總有四種：一、苦遲通行，二、苦速通行，
三、樂遲通行，四、樂速通行。¹²⁴

〔二〕釋義

1、明「『樂、苦』分畔」：釋「樂，依本靜慮；苦，依所餘地」

「道」依「根本四靜慮」生，名「樂通行」，以「攝受『支』、止、觀平等、任運轉」故。

「道」依「無色、未至、中間」，名「苦通行」，以「不攝『支』、止、觀不等、艱辛轉」故。謂「無色定」，「觀」減、「止」增；「未至、中間」，「觀」增、「止」減。

2、明「『遲、速』分畔」：釋「遲、速——『鈍、利』根」

即此「『樂、苦』二通行」中，「鈍根」名「遲」，「利根」名「速」。二行於「境」通達稽遲，故名「遲通」；翻此，名「速」。或遲鈍者所起通行，名「遲通行」；「速」，此相違。¹²⁵

三、明「菩提分法」¹²⁶

〔一〕舉數總釋

「道」亦名為「菩提分法」。此有幾種？名義云何？¹²⁷

頌曰：覺分，三十七，謂四念住等。

〔132b〕「覺」謂「盡、無生」；順此故名「分」。¹²⁸ [070]

論曰：

1、舉數列名：釋「覺分，三十七，謂四念住等」

經說「覺分」有三十七，謂四念住¹²⁹、四正斷¹³⁰、四神足¹³¹、五根¹³²、

¹²⁴ 《中阿含經》卷 59《第一得經》（大正 1，800b16-24），《長阿含經》卷 12《自歡喜經》（大正 1，77a23-28）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3〈增上品〉（大正 2，668a12-b13）。

¹²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8a8-1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速此相違」者，依「地^[2]」明「苦、樂」；依「根或人」明「遲、速」。依「本靜慮」，「止、觀」均平，所有聖道起時任運，名「樂通行」；非是「樂受」。若依餘地，「止、觀」不等，所有聖道起時艱辛，名「苦通行」；非是「苦受」。「支」謂「靜慮支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[2]地+（差別）【乙】。

¹²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-97（大正 27，495c27-501c24），卷 141（大正 27，724a8-726c6）。

¹²⁷ 案：「此有幾種，名義云何？」，無梵文對照。

¹²⁸ anutpādaḥsayajñāne bodhiḥ, tādanulomyataḥ| saptatrimṣat tu tatpakṣāḥ,

¹²⁹ Smṛty-upasthāna. (大正 29，132d，n.2)

¹³⁰ Samyak-prahāṇa. (大正 29，132d，n.3)

¹³¹ Rddhi-pāda. (大正 29，132d，n.4)

¹³² Indriya. (大正 29，132d，n.5)

五力¹³³、七等覺支¹³⁴、八聖道支¹³⁵。

2、明立法因：釋「『覺』謂『盡、無生』；順此故名『分』」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，說名為「覺」。

隨覺者別，立三菩提：一、聲聞菩提，二、獨覺菩提，三、無上菩提。

「無明睡眠皆永斷故，及『如實知，已作已事，不復作』故」，此二名「覺」。¹³⁶

三十七法順趣菩提，是故皆名「菩提分法」。¹³⁷

(二) 正出體性

此三十七，體各別耶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此實事唯十，謂慧、勤、定、信、念、喜、捨、輕安及戒、尋為體。¹³⁸ [071]

論曰：

1、出體：釋「此實事唯十，謂慧、勤、定、信、念、喜、捨、輕安及戒、尋為體」

此覺分名雖三十七，實事唯十，即慧、勤等。謂

「四念住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、正見」以「慧」為體。

「四正斷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、正精進」以「勤」為體。

「四神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支、正定」以「定」為體。

「信根、信力」以「信」為體。

¹³³ Bala。(大正 29, 132d, n.6)

¹³⁴ Bodhy-aṅga。(大正 29, 132d, n.7)

¹³⁵ Āryaṣṭāṅgo-mārgaḥ。(大正 29, 13d, n.8)

¹³⁶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60a26-b1):

論：「盡無生智」至「此二名覺」，釋「菩提」名。

「菩提」，此名為「覺」，有二義：一、如睡覺故，二、覺知故。

「無明睡^[7]皆永斷故」者，是「如睡覺」。

「及如實知已作已事」者，「『盡智』覺知」；「不復作故」者，「『無生智』覺知」。

[7]睡+(眠)？。

¹³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8a16-22):

「道亦名為」至「菩提分法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菩提分法」。

就中，一、舉數總釋，二、正出體性，三、明「念等三」，四、明「『覺分』增」，五、明「漏、無漏」，六、約「地」分別。此即第一、舉數總釋。

「無明睡眠皆永斷故，及如實知四聖諦境，已作已事——是『盡智』，不復作故——是『無生智』」，此二名「覺」——梵謂「菩提」，此云「覺」也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¹³⁸ nāmato dravyato daśa|| prajñā hi smṛtyupasthitih|| vīryaṃ samyakprahāṇākhyam,
rddhipādāḥ samādhayaḥ| śraddhā vīryaṃ smṛtiḥ prajñā samādhiḥ prītyupekṣaṇe|
praśrabdhiśīlasaṅkalpāḥ,

「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、正念」以「念」為體。

「喜覺支」以「喜」為體。

「捨覺支」以「行捨」為體。

「輕安覺支」以「輕安」為體。

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」以「戒」為體。

「正思惟」以「尋」為體。

如是「覺分」實事唯十，即是「『信』等五『根、力』」上更加「喜、捨、輕安、戒、尋」。¹³⁹

2、述有部宗

毘婆沙師說有十一，「身業、語業」不相雜故，「戒」分為二；餘九，同前。¹⁴⁰

¹³⁹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8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大正 29, 283c11-15)：

釋曰：「信」者，於七處，心澄淨。

「精進」者，於境界，心勇猛。

「念」者，於所緣境，心明不忘。

「定」者，於境界，一心寂靜。

「慧」者，如理解。

「喜」者，心安樂。

「捨」者，心無功用。

「輕安」者，身心隨事。

「戒」者，能平身、口。

「覺」者，能思量。

¹⁴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8a23-b2)：

「此三十七」至「餘九同前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正出體性。

名雖三十七，實體唯有十。

毘婆沙師說有十一，「『身、語』二業」不相雜故，「戒」分為二，「正命」即是「正『語、業』」，故不別說也；餘九，同前。

《婆沙》九十五*¹有三說，兩說同此論；復有一說，「正『語、業』」外有「正命」故。若說有三，即有十二。然無評家。*²雖復開合不同，並「戒」為體。

總而言之，名雖三十七，實體唯十，謂慧、勤、定、信、念、喜、捨、輕安及戒、尋為體。

*¹重編案：「五」，應該作「六」。

*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, 496a22-b14)：

問：菩提分法，名有三十七，實體有幾耶？

答：此實體有十一或十二。

若以一切攝入「覺支」，即「七覺支」，名既有七，實體亦七；「信」、「正思惟」各唯一種。「正『語、業、命』」——有說為二，「正命」即是「正『語、業』」故；有說為三，「正『語、業』」外有「正命」故——若說為二，即唯十一；若說為三，則有十二。所以者何？謂「四念住」、「慧根」、「慧力」、「正見」攝入「擇法覺支」，「四正勝」、「精進根」、「精進力」、「正勤」攝入「精進覺支」，「四神足」、「定根」、「定力」、「正定」攝入「定覺支」，「念根」、「念力」、「正念」攝

〔三〕辨「『念住』等三」

「『念住』等三」，名無別屬，如何獨說為「慧、勤、定」？¹⁴¹

頌曰：「四『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』」隨增上，說為「慧、勤、定」，
實諸加行善。¹⁴² [072]

論曰：

1、總答：釋「四『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』」隨增上，說為『慧、勤、定』，實諸加行善。『四念住』等三品善法體實遍攝「諸加行善」；然隨同品增上善根，如次說為「慧、勤及定」。¹⁴³

2、別解

〔1〕辨「四念住」

問 何緣於「慧」立「念住」名？

有部釋 毘婆沙師作如是（132c）說：「慧」由「念力」持令住故。¹⁴⁴

論主釋 理實：由「慧」令「念」住「境」，如實見者能明記故。如「念住」中已廣成立。¹⁴⁵

入「念覺支」，「信根」、「信力」合為「信」故。

若以一切攝入「道支」，即「八道支」，名雖有八，實體不定——若說「正念^[1]」即「正『語、業』」，實體唯七；若說「正命」非「正『語、業』」，實體有八。復有「信」、「喜」、「輕安」、「捨」四，故亦十一。或有十二。所以者何？謂「四念住」、「慧根」、「慧力」、「擇法覺支」攝入「正見」，「四正勝」、「精進根」、「精進力」、「精進覺支」攝入「正勤」，「四神足」、「定根」、「定力」、「定覺支」攝入「正定」，「念根」、「念力」、「念覺支」攝入「正念」，「信根」、「信力」合為一「信」故。

有作是說：「正『語、業、命』」，「戒」自性故，應合為一。

若作是說，「菩提分法」，名有三十七，實體唯十。

[1]念=命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※重編案：「念」字，應改作「命」。

¹⁴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9b11-14）：

「念住等三」至「為慧勤定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明「『念住』等三」。

問：「念住、神足、正斷」三種名中更無別有屬當，如何「念住」獨說為「慧」？

如何「正斷」獨說為「勤」？如何「神足」獨說為「定」？

¹⁴² pradhānagrahaṇam sarve guṇāḥ prāyogikās tu te||

¹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9b14-19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及定」者，答。

「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」三品善根，若據「『相應及俱有』法」以出「體性」，體實遍攝「諸加行善」，然隨「同品增上善根」以出「體性」，如次應說：「念住」為「慧」，「正斷」為「勤」，「神足」為「定」。

¹⁴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9b19-21）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持令住故」者，答。

「慧」名「念住」，從「因」為名。

¹⁴⁵（1）案：「何緣於『慧』立『念住』名……已廣成立」，無梵文對照。

（2）詳見：《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19a5-16）。

(2) 辨「四正斷」

問 何故說「勤」名為「正斷」？

答 於「正修『習、斷』修位」中，此「勤」力能斷「懈怠」故。
或名「正勝」，於「正持策『身、語、意』」中此最勝故。¹⁴⁶

(3) 辨「四神足」

問 何緣於「定」立「神足」名？

初答 「諸靈妙德」所依止故。¹⁴⁷

敘異說 有餘師說：「神」即是「定」；「足」謂「『欲』等」。¹⁴⁸

論主破異說 彼應「覺分」事有十三，增「欲、心」故。

又違經說！如契經言：「吾今為汝說神足等。『神』謂受用種種神境，分一為多」，乃至廣說，「『足』謂『欲』等四三摩地。」此中，佛說：「定果」名「神」，「『欲』等所生『等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9b21-22)：

「理實由慧」至「已廣成立」者，論主正解。

「慧」名「念住」，從「果」為名，指同前意^[8]。

[8]意=立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⁴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9b22-c11)：

「於正修習」至「此最勝故」者，答。

於「正修習『勤斷二惡、勤修二善』位」中，此「勤」力能斷「懈怠」故，是故四種通名「正斷」。

言四種者：一、已生惡法，方便令斷；二、未生惡法，遮令不生；三、未生善法，方便令生；四、已生善法，修令增廣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一『正勤』體有四作用，如燈一時有四作用。」^{*1}

又《婆沙》一百四十一云：「『四正斷』者：一、於已生惡不善法，為令斷故，生欲發勤攝心持心；二、於未生惡不善法，為令不生故，餘如前說；三、於未生善法，為令生故，餘說如前；四、於已生善法，為令安住、不忘、倍修增廣故，餘說如前。」

^{*2}此四何緣說為「正斷」？

答：由此四種能正斷故。

問：前二，可爾；後二，云何？

答：以初為名，故無有失。或此四種皆有「斷」義，謂前二斷「煩惱障」，後二斷「所知障」——修善法時，斷「無知」故。「暫斷」、「永斷」俱名「斷」故。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0 (大正 27, 720a22-23)：

一「正勤」體有四所作，如燈一時有四作用。

^{*2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 (大正 27, 724a23-27)。

¹⁴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9c15-18)：

「諸靈妙德所依止故」者，答。

謂諸神靈勝妙功德，故名為「神」；「定」是彼「神」所依止故，名之為「足」；「神」之「足」故，名為「神足」。

¹⁴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9c18-20)：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足謂欲等」者，敘餘師說。

「神」即是「定」，有神用故；「足」謂「欲、勤、心、觀」四種。

持』」名「足」。¹⁴⁹

(4) 辨五根、五力

A、釋立名

何緣「『信』等，先說為『根』，後名為『力』」？¹⁵⁰

由此五法——依「『下、上』品」分「先、後」故。

又依可屈伏、不可屈伏故。¹⁵¹

B、釋次第

「『信』等」何緣次第如是？

謂於因果先起「信心」；為果修因，次起「精進」；由「精進」故，「念」住所緣；由「念」力持，心便得「定」；心得「定」故，能「如實知」——是故「『信』等」如是次第。

(四) 明「覺分增位」

當言何位何覺分增？

頌曰：「『初業、順決擇及修、見道』位」，「念住」等七品，應知次第增。

¹⁵²

[073]

論曰：

1、述有部宗

(1) 辨「次第」

¹⁴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79c20-380a4)：

「彼應覺分」至「等持名足」者，論主破餘師。

若言「『足』謂『欲等』」，彼應「覺分」事有十三，於前毘婆沙師十一事上增「欲、心」二，故有十三——以「勤、觀」二種，十一已有，故不言「增」；「欲、心」非有，故別言「增」。

古來諸德言「『心』是『定』」，此義不然！若「『心』是『定』」，應但增「欲」，「定」，先有故。今增「欲、心」，知「『心』非『定』」。

若「『神』即『定』」，又違經說！契經既言：「『神』謂『受用種種神境』——分一為多等」，故知：「『神』者，神靈妙德」，「足」謂「『欲』等四三摩地」，故知「是『神』所依止『定』名之為『足』」。

論主釋經：此中佛說「『定』果」名「神」，「『欲』等四因所生『等持』」名之為「足」，故知「此『神』非即是『定』」。

以實而論：「定」為體性，而言「四神足」者，從「因」說「四」，就「果」名「神」，就「用」稱「足」。

¹⁵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80a20-22)：

「何緣信等」至「後名為力」者，問。

何緣「『信』等五法，體俱『根、力』，先說為『根』，後說為『力』」？

¹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80a22-24)：

「由此五法」至「不可屈伏故」者，答。

由此五法——依「下品」先說「根」，依「上品」後說「力」。

又依「可屈伏」名「根」，「不可屈伏」名「力」。

¹⁵² ādikarmikanirvedhabhāgīyeṣu prabhāvītāḥ| bhāvane darśane caiva sapta vargā yathākramam||

A、依「道次第」明：釋「初業、順決擇及修見道位，念住等七品，應知次第增」初業位中，能審照了「『身』等四境」，「『慧』用」勝故，說「『念住』增」。

「『煖法』位」中，能證「異品殊勝功德」，「用『勤』」¹⁵³勝故，說「『正斷』增」。

「『頂法』位」中，能持「勝善趣無退德」，「『定』用」勝故，說「『神足』增」。

「『忍法』位」中，必不退墮、善根堅固，得「增上」義故，說「『根』增」。

「『第一』位」中，非「『惑、世』法」所能屈伏，得「無屈」義故，說「『力』增」。

「修道位」中，近「菩提位」、助「覺」勝故，說「『覺支』增」。

「見道位」中，速疾而轉、通行勝故，說「『道支』增」。

B、釋「經說次第」

然契經中隨數增說，先「七」、後「八」，¹⁵⁴非「修次第」。¹⁵⁵

¹⁵³ 按：應作「勤用」。

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1 (大正 29, 727c13-15)：

於「煖法位」說「正斷」增，謂此位中，見「生死過、涅槃功德」，遂能勇猛發勤精進，不墜生死，速趣涅槃，「『勤』用」勝故。

(2)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7a28-b1)：

且「煖位」中，能證異品(決擇分也)殊勝功德，「『勤』用」勝故，說「正斷」增。

¹⁵⁴ 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638 經)卷 24(大正 2, 176c13-16)，(684 經)卷 26(大正 2, 186c6-10)。

¹⁵⁵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8 (大正 27, 404b15-27)：

「次第法」略有三種：一、生起次第，二、易說次第，三、現觀次第。

「生起次第」者，謂「四念住」、「四靜慮」、「四無色」等。

諸瑜伽師先起「身念住」，是故先說；乃至後起「法念住」，是故後說。「靜慮」、「無色」，廣說亦爾。

「易說次第」者，謂「四正勝」、「四神足」、「五根」、「五力」、「七等覺支」、「八道支」等。

雖「四正勝」俱時而有，而易說故，先說「斷惡」、後說「修善」——於「斷惡」中先說「斷已生惡」、後說「遮未生惡」，於「修善」中，先說「起未生善」、後說「增已生善」。若作是說，言辭輕便。「四神足」等，廣說亦爾。

「現觀次第」者，謂「四聖諦」。諸瑜伽師於「現觀位」——先現觀「苦」，故佛先說；次現觀「集」，故佛次說；次現觀「滅」，故佛次說，後現觀「道」，故佛後說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 (大正 27, 939b8-12)：

「次第」有三種：一、生起次第，二、顯示次第，三、現觀次第。

「生起次第」者，如此「念住」，及「靜慮」、「無量」、「無色」、「解脫」、「勝處」、「遍處」等。

(2) 明「支體」

八中，「正見」是「道」亦「道支」，餘是「道支」而非「道」。

(133a) 七中，「擇法」是「覺」亦「覺支」，餘是「覺支」而非「覺」。

(3) 歸宗

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¹⁵⁶

2、敘異說

有餘於此不破契經所說次第立「『念住』等」。謂

修行者將修行時，於多境中其心馳散，先修「念住」，制伏其心，故契經言：「此『四念住』能於境界繫縛其心，及正遣除耽嗜依念。」¹⁵⁷——是故「念住」說在最初。

由此勢力，「勤」遂增長；為成四事，正策持心——是故「正斷」說為第二。

由「精進」故，無憂悔心，便有堪能修治「勝定」——是故「神足」說在第三。

「勝定」為依，便令「『信』等」與出世法為增上緣——由此「五根」說為第四。

「根」義既立，能正伏除所治現行，牽生聖法——由此「五力」說為第五。¹⁵⁸

「顯示次第」者，謂「正斷」、「神足」、「根」、「力」、「覺支」、「道支」等。

「現觀次第」者，謂「四聖諦」。

如：《雜阿含經》(638 經)卷 24(大正 2, 176c13-16)，(684 經)卷 26(大正 2, 186c6-10)。¹⁵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0a28-b1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所說如是」者，

初業位中，能審照了「『身』等四境『自相、共相』」，「『慧』用」勝故，說「『念住』增」。

「『煖法』位」中，能證「異品決擇分善殊勝功德」，說「『正斷』增」。

「『頂法』位」中，能持「勝善趣忍無退位」故，說「『神足』增」。

「『忍法』位」中，必不却退，必不墮惡^[4]，善根堅固，得增上義故，說「『根』增」。

「『第一』位」中，非「諸惑法及餘世法」所能屈伏，故說「『力』增」。

「修道位」中，近「菩提位」，助「覺」勝故，說「『覺支』增」。

「見道位」中，十五剎那速疾而轉，通行勝故，說「『道支』增」。

然契經中隨數增說，先「七」、後「八」，非「修次第」；

若據「修次第」，先「八」、後「七」。

「八中」已下，義便兼明。

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

[4]惡+(趣)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⁵⁷《中阿含經》卷 52《調御地經》(大正 1, 758b1-24)。

¹⁵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0b11-15)：

於「見道位」建立「覺支」，如實覺知「四聖諦」故。¹⁵⁹

通於二位建立「道支」，俱通直往「『涅槃』城」故。¹⁶⁰

如契經說：「於『八道支』修圓滿者，於『四念住至七覺支』亦修圓滿。」¹⁶¹

又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『宣如實言』者，喻『說四聖諦』。『令依本路速行出』者，喻『令修習八聖道支』。」¹⁶²

故知「『八道支』通依二位說」。

（五）辨「有漏、無漏」¹⁶³

隨增位說次第既然，理實應言：此三十七，幾通有漏、幾無漏耶？

頌曰：七覺、八道支，一向是無漏；

三「四」¹⁶⁴、五「根、力」，皆通於二種。¹⁶⁵ [074]

論曰：此中，「『七覺、八聖道』支」唯是無漏，唯於「『修道、見道』

「有餘於此」至「說為第五」者，敘餘師說。

言「四事」者，勤斷二惡、勤修二善，列名如前。

「力」是「不可屈伏」義，能正伏除所治煩惱，令不現行，牽生聖法，由此「五力」說為第五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¹⁵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80b15-17）：

「於見道位」至「四聖諦故」者，於「見道位」建立「七覺支」，如實覺知「四聖諦」故。

¹⁶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80b17-19）：

「通於二位」至「涅槃城故」者，通於「『見、修』二位」建立「八聖道支」，俱通直往「『無餘涅槃』城」故；或此「涅槃」，亦通「有餘」。

¹⁶¹ (1)《雜阿含經》（305 經）卷 13（大正 2，87b29-c5）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80b19-25）：

「如契經說」至「亦修圓滿」者，餘師引經證「『八聖道支』亦通『修位』」。經文既言：「於『八道支』修圓滿者，乃至『七覺』亦修圓滿。」故知「『八道』亦通『修道』」。

若言「『七覺^[8]』，修道；『八』在見道」，寧「修『八』時，『七』亦圓滿」？

以此明知「據『修道位』，修『八』滿時，名『修圓滿』」。

[8]覺=支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⁶² (1)《雜阿含經》（1175 經）卷 43（大正 2，315c19-316a5）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80b25-c1）：

「又契經說」至「八聖道支」者，復引經證「『八道』通『修』」。

「宣如實言」者，喻「佛世尊說『四聖諦』」——此顯「見道」，以「四聖諦」皆如實故。

「令依本路速行出」者，喻「令修習『八聖道支』」——此顯「修道」，以「八道支」皆是過去佛本遊路故。

¹⁶³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5（大正 27，493b7-c23）。

¹⁶⁴ 按：「三四」，即指「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」這三項四法。

¹⁶⁵ anāsravāṇi bodhyaṅgamārgāṅgaṇi, dvidhetare|

位」中方建立故。世間亦有「『正見』等法」，而彼不得「聖道支」名。

所餘皆通有漏、無漏。¹⁶⁶

(六) 約「地」分別

此三十七，何地有幾？

頌曰：初靜慮，一切。未至，除「喜根」。二靜慮，除「尋」。

三、四、中，除二。

前三無色地，除「戒、前二種」。

(133b) 於欲界、有頂，除「『覺及道』支」。¹⁶⁷ [075-076]

論曰：

「初靜慮」中具三十七。

於「未至地」，除「喜覺支」，「近分地」中勵力轉故、於下地法猶疑慮故。

「第二靜慮」，除「正思惟」，彼靜慮中已無「尋」故。

——由此，二地各三十六。

「『第三、第四』靜慮」、中間，雙除「喜、尋」，各三十五。¹⁶⁸

¹⁶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0c18-28)：

「隨增位說」至「有漏無漏」者，此即第五、明「有漏、無漏」，如文，可知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謂『修道位』，『七覺支』增，隣近菩提，謂治『有頂』，故『覺支』體一向無漏。一切覺分皆助菩提，唯此獨標『覺支』名者，以最隣近菩提果故。由此理趣，證『七覺支』應知但依『治有頂』說。此為上首，類治下地，唯於『無漏』立『覺支』名。若不許然，寧不通二？或於一切菩提分中，依『近菩提』，立『覺支』號。道中『修道』，位近菩提，性近菩提，唯是無漏，故『無漏修道』方立『覺支』名。『見道位』中『八道支』勝，故此一向無漏性攝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1 (大正 29, 728a19-29)。

¹⁶⁷ sakalāḥ prathame dhyāne, anāgāmye prīṭivarjitāḥ || dvitīye'nyatra saṅkalpāt, dhyānāntare ca, dvayostaddvayavarjitāḥ | śīlāṅgaistābhyāṃ ca triṣvarūpiṣu || kāmādhātau bhavāgre ca bodhimārgāṅgavarjitāḥ |

¹⁶⁸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63a7-12)：

論：「第三第四」至「各三十五」，釋二地同。餘文，可解。

然「四念住」必不並生，以一「慧」分「四念住」故；應諸地中，若據同時，即各除三。雖「慧」、「定」等一法義分，據義不同，亦不除數。故《正理》云：初根本定雖容有三十七，然實三十四。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1 (大正 29, 728b24-c4)：

唯「四念住」必不俱生，以約「所緣」分為四故，尚無「二慧俱時而生」，況有「一時，四慧並起」！不可「一慧約『境』分多」，以若「總緣法念住」攝，必無「一慧於一剎那緣四境生四行相」故。由此理趣，「初靜慮」中，總而言之具三十七，然於一念頓現在前極多但容有三十四；如是「未至」、「第二靜慮」，極多但容有三十三；「三、四、中間」，極三十二；前三無色，極二十九；「欲界、有頂」，極唯十九——一切皆除三念住故；其中減者，隨位，應思。

「前三無色」，除「戒三支」，并除「喜、尋」，各三十二。

「欲界、有頂」，除「『覺、道』支」，各二十二，無「無漏」故。¹⁶⁹

四、明「四種證淨」¹⁷⁰

「覺分」轉時，必得證淨——此有幾種？依何位得？實體是何法？有漏、無漏耶？

頌曰：證淨有四種，謂佛、法、僧、戒。

見三，得「法、戒」；見「道」，兼「佛、僧」。

「法」，謂三諦全，「『菩薩、獨覺』道」。

「信、戒」二為體。

四皆唯無漏。¹⁷¹ [077-078]

論曰：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0 (大正 27, 720a12-15)：

然「四念住」必不俱行，一心相應無「四『慧』」故，不可「此四，一體建立」，

「行相、所緣」俱有異故，非「一相續，多心並起」，勿由彼成多有情故。

¹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0c29-381a14)：

「此三十七」至「無無漏故」者，此即第六、約「地」分別。

勵力轉故、猶疑慮故，所以無「喜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此文但約「諸地」總說。

若約「現行」，「四念住」中唯取一種，餘容並起。故《婆沙》九十六云：「

問：何地有幾菩提分法俱時現前？

答：『未至定』中有三十六菩提分法，唯三十三俱時現前，除三念住。所以者何？

以『四念住』所緣各別，尚無有二俱時理^{*1}前，況有三、四！

『初靜慮』中有^{*2}三十七，唯二^{*3}十四俱時現前，除三念住。

『靜慮中間』及『第三、第四靜慮』各三十五，唯三十二俱時現前，除三念住。

『第二靜慮』有三十六，唯三十三俱時現前，除三念住。

『前三無色』有三十二，唯二十九俱時現前，除三念住。

『欲界、有頂』有二十二，唯有十九俱時現前，除三念住。

餘，隨義說，非要別體。」^{*4}

*1 重編案：「理」字，應改作「現」。

*2 重編案：「有」字，[唐] 玄奘譯本《大毘婆沙論》作「具」。

*3 重編案：「二」字，應改作「三」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, 497c4-15)。

¹⁷⁰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 (大正 27, 533b20-536b25)。

(2) 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307-310。

¹⁷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1a15-18)：

「覺分轉時」至「四皆唯無漏」者，此即大文第四、明「四種證淨」。

總有四問；初兩句答初問，次四句答第二問，第七句答第三問，第八句答第四問。

(2) trisatyadarśane śīladharmāvetyaprasādayoḥ||lābho mārgābhisamaye buddhatatsaṅgayor
api|dharmaḥ satyatrayaṃ bodhisattvapratyekabuddhayoḥ||mārgaś ca, dravyatastu dve
śraddhā śīlaṃ ca, nirmalāḥ|

〔一〕舉名數：釋「證淨有四種，謂佛、法、僧、戒」

經說「證淨」總有四種：一、於「佛」證淨，二、於「法」證淨，
三、於「僧」證淨，四、「聖戒」證淨。¹⁷²

〔二〕明得位

1、正說

且「見道位」——

見三諦時，一一唯得「『法、戒』證淨¹⁷³」。

見「道諦」位，兼得「佛、僧」，謂於爾時兼於「成佛諸無學法、成聲聞僧『學、無學』法」亦得證淨。

「兼」言為顯「見『道諦』時，亦得於『法及戒』證淨」。

174

2、別論：釋「『法』謂三諦全，菩薩、獨覺道」

然所信「法」略有二種：一、別，二、總。

總，通「四諦」；別，唯「三諦全」、「『菩薩、獨覺』道」。

故見四諦時皆得「法證淨」。¹⁷⁵

¹⁷² (1)《雜阿含經》(833-856 經)卷 30 (213c24-218a18)，
(935 經)卷 33 (大正 2，239b12-c20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，381a18-2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戒證淨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由證諦理，於「佛」起信，名「佛證淨」；「法」、「僧」，准釋。

聖人所愛慕戒故名「聖戒」；其戒體淨，依證起故，亦名「證淨」。

前三，「信」所緣，故置「於」言；第四，依證，故無「於」字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三云：「此中『佛』者，謂『佛身中諸無學法』；緣彼『無漏信』名『佛證淨』。此中『法』者，謂『獨覺身中三無漏根等學、無學法、菩薩身中二無漏根等諸學*¹及苦、集、滅三諦』；緣彼『無漏信』，名『法證淨』。此中『僧』者，謂『聲聞身中學、無學法』；緣彼『無漏信』名『僧證淨』。『諸無漏戒』名『戒證淨』；自性淨故、依證起故，亦名『證淨』。」*²

*1 重編案：「學」，〔唐〕玄奘譯本《大毘婆沙論》作「學法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 (大正 27，533b20-26)。

¹⁷³ Avetya-prasāda。(大正 29，133d，n.3)

¹⁷⁴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2 (大正 29，730b20-c1)：

於何等法如何而得「法證淨」耶？

謂唯於「苦」達「唯有法，無實有情」，生決定信；如是次第見「集諦」時，亦唯如前得二證淨，達「唯『集法』能為『苦』因，無內士夫」，生決定信；從此無間見「滅諦」時，亦唯如前得二證淨，達「唯『滅法』是『真涅槃』，誠可遵求」，生決定信；從此次後見「道諦」時，兼於「佛、僧」得二證淨——於「佛相續諸無學法」得「佛證淨」，於「僧相續學、無學法」得「僧證淨」；「兼」言為顯「見『道諦』時，亦得『聖戒及法證淨』——達「唯『道法』是證『滅』因，誠可遵求」生決定信。

¹⁷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，763b9-11)：

論：「然所信法」至「皆得法證淨」，明「總、別法」。

「聖所愛戒」與「現觀」俱，故一切時無不亦得。¹⁷⁶

三諦唯^[7]，「道」通總、別。

由此，緣四諦時，皆有「法證淨」。

[7]唯+（別）？。

¹⁷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81a29-c9）：

「且見道位」至「無不亦得」者，釋次四句。

且「見道位」——

見前三諦時，一一唯得「『法、戒』證淨」——所證三諦是「理法寶」，緣彼信故，名「法證淨」；「道」起之時必有俱「戒」，名「戒證淨」。

「見『道諦』位」，不但得「法、戒，二」，兼得「佛、僧」，以「『佛、僧』體」有為無漏，「道諦」攝故，不通餘三，謂於爾時兼於「成佛諸無學法、成聲聞僧學。無學法」亦得證淨——「行修」雖是「法證淨」；「得修」，別緣三寶故，更別得「『佛、僧』二證淨」。「兼」言為顯「見『道諦』時，亦得於『法及戒證淨』」。

然所信「法」略有二種：一、別，二、總——總通「四諦」，皆是法故；別唯「『苦、集、滅三諦』全；『道諦』少分，謂菩薩道——即菩薩身中學法，及獨覺道——即獨覺身中學。無學法」，皆是「法」攝。

夫言「僧」者，四人已上和合名「僧」；菩薩、獨覺，各獨出世，故不名「僧」。

「菩薩」據「三十四念」也，「獨覺」據「麟角喻」。

問：「菩薩、獨覺」，獨一出世，不成僧眾，身中無漏法中所攝；天中聖人、在家聖等，不成僧眾，何寶所攝？

有古德解^[2]：「法寶」所攝。

此解，不然！論不簡故。

今解云：「僧」有二種：一者、事和，二者、理和。

「聖人」據「理」故皆名「僧」。

又解^[3]通四諦法，皆是理法，證諦理故；或「滅諦」亦^[4]理法，證理法故；或「苦、集」亦有教法、行法。「道諦」中「『菩薩、獨覺』道」亦是行法，證行法故，故見四諦時，皆得「法證淨」。

「聖所愛戒」與「現觀」俱，故一切時無不亦得。

於四諦中，「行修」雖但「『法、戒』證淨」，「得修」別緣故具四種。故《正理》七十二云：「若『無漏信』緣別法生，……未來唯修『道諦』四種。」*¹《婆沙》一百三評家意同《正理》。*²

[2]解+（云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3]〔又解〕—？。[4]亦+（是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¹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（大正 29，730c4-13）：

若「無漏信」緣別法生，名「不雜緣於『法證淨』」；若「無漏信」兼緣「佛、僧」，名為「雜緣於『法證淨』」。故見三諦，唯得二種；見「道諦」時，具足得四。

「見『道諦』位」，為於現前得「『佛、法、僧』三證淨」不？

非皆現得。見「道諦」時，現行總緣「諸道諦」故，應知：現在唯有「雜緣一『法證淨』」；乘此勢力，修得未來多剎那信。於中，有別緣「『佛』，『法』，『僧』」，或有總緣「『二、三』寶」者——諸別緣者，名三證淨；諸總緣者，「法證淨」攝。

〔三〕辨實體：釋「『信、戒』二為體」

由「所信」別，故「名」有四；

應知：實事唯有二種，謂「於『佛』等三種證淨」以「信」為體，
「聖戒證淨」以「戒」為體。

故唯有二。

〔四〕明屬性：釋「四皆唯無漏」

如是四種唯是無漏，以「有漏法」非「證淨」故。¹⁷⁷

〔五〕釋立名

1、問

為依何義立「證淨」名？

2、答

〔1〕別釋

如實覺知「四聖諦理」，故名為「證」。

「所信『三寶』」及「妙尸羅」皆名為「淨」，離「不信垢、破戒垢」故。

〔2〕合釋

由「證」得「淨」，立「證淨」名。¹⁷⁸

「道類智」時，修八智故，亦得「三諦『法、戒』二種」。

「『道法忍』等三剎那」中，未來唯修「『道諦』四種」。

*2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3（大正 27，533b20-534a8）：

此中「佛」者，謂佛身中諸無學法；緣彼無漏信名「佛證淨」……。

外國諸師作如是說：道現觀時，三剎那頃，即現在信及隨轉戒，應知具有四證淨義。……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！時現在信總緣三乘無漏法故，唯是「雜緣『法證淨』」攝；然即此信現在前時，亦修未來多剎那信。於此無量剎那信中——若有唯緣「佛無學法」，名「佛證淨」；若有唯緣「『獨覺、菩薩』無漏法」者，是「不雜緣『法證淨』」攝；若有唯緣「聲聞身中『學、無學』法」，名「僧證淨」；若有雜緣「『佛及獨覺、菩薩』身中無漏法」者、若有雜緣「『佛及聲聞』無漏法」者、若有雜緣「『獨覺、菩薩、聲聞』身中無漏法」者、若有雜緣「『佛及獨覺、菩薩、聲聞』無漏法」者，皆是「雜緣『法證淨』」攝。

「『現在、未來』信隨轉戒」，是「戒證淨」。

如「見道位『道』現觀時三剎那頃」，「道類智」時，應知亦爾；有差別者，三剎那時，唯修「緣『道』諸信及戒」；「道類智」時，修「緣『四諦』諸信及戒」。

¹⁷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81c9-12）：

「由所信別」至「非證淨故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所信不同，故名有四，實事唯二，「信、戒」為體。

四唯無漏，以「有漏法」非「證淨」故。

¹⁷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81c12-17）：

「如實覺知」至「立證淨名」者，答。

〔六〕明說次第

如出觀時現起次第，故說觀內次第如是。

如何出時現起次第？

謂出觀位，先信「世尊是正等覺」；次於「正法、毘奈耶」中信是善說；後信「聖位¹⁷⁹是妙行者」——正信三寶，猶如良醫及如良藥、看病者故；由心淨故，發「淨尸羅」，是故「尸羅」說為第四——要具淨信，此乃現前；如：遇三緣，病方除故。

或此四種，猶如導師、道路、商侶及所乘乘。¹⁸⁰

五、明「正智、正解脫」

〔一〕正明

經言：「學位成就八支，無學位中具成就十。」¹⁸¹

何緣不說「『有學位』中有『正解脫』及有『正智』？『正脫』、『正智』，其體是何？

頌曰：學，有餘縛故，無「正『脫、智』支」。

解脫——為、無為，謂勝解、惑滅；有為，無學支，即二，解脫蘊。

正智——如「覺」說，謂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。¹⁸² [079-080]

論曰：

1、辨「有學無『正脫、正智』二支」：釋「學，有餘縛故，無『正脫、智』支」

「有學位」中——尚有餘縛未解脫故，無「解脫支」，非「離少縛可名『脫』者」；非「無『解脫』體可立『解脫智』」。

「無學」已脫諸煩惱縛，復能起「二了解脫智」——由二顯了，可立二支；「有學」，不然，故唯成八。¹⁸³

謂無漏慧如實覺知「四聖諦理」，故名為「證」。

「正信三寶」及「妙尸羅」，皆名為「淨」——離「不信垢」故「信」名為「淨」，離「破戒垢」故「戒」名為「淨」。

由「證『四諦』」得「『信、戒』淨」，立「證淨」名。

¹⁷⁹ 位＝僧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33d, n.5)

¹⁸⁰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1c19-21)：

「謂出觀位」至「及所乘乘」者，答。

此中兩解，前解，可知。

後解云：或此四種——「佛」如導師，「法」如道路，「僧」如商侶，
「戒」如所乘乘。

¹⁸¹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47《五支物主經》(大正 1, 721c12-16)，
卷 49《聖道經》(大正 1, 736b21-24)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3-94 (大正 27, 479a8-489b4)。

¹⁸² na uktā vimuktiḥ śaikṣāṅgaṃ baddhatvāt, asaṃskṛtā kleśahānamadhimuktistu
saṃskṛtā|sāṅgaḥ, saiva vimuktir dve, jñānaṃ bodhiryathoditā|

¹⁸³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1c26-382a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唯成八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2、辨二支體

(1)「正解脫」體

A、有部宗：釋「解脫……即二，解脫蘊」

「解脫」，體有二，謂有為、無為。

「有為解脫」，謂「無學勝解」。

「無為解脫」，謂「一切惑滅」。

「有為解脫」名「無學支」，以立「『支』名」依「有為」故。

「『支』攝『解脫』」復有二種，即餘經言「『心、慧』解脫」¹⁸⁴。

應知：此二即「解脫蘊」。¹⁸⁵

B、經部義

難 若爾，不應契經中說：「云何解脫清淨最勝？謂心從『貪』離染解脫，及從『瞋、癡』離染解脫。¹⁸⁶於『解脫蘊』未滿為滿、已滿為攝，修『欲、勤』等。」故「解脫蘊」非唯「勝解」。¹⁸⁷

問 若爾，是何？

答 有餘師說：由真智力遣「貪、瞋、癡」，即「『心』離垢」名「解脫蘊」。¹⁸⁸

「有學位」中——尚有所餘煩惱繫縛未解脫故，無「解脫支」，非「離少縛可名『脫』者」，非「無『解脫』體可立有彼『了解脫智』」，故「有學位」不立二支。

「無學」——已脫諸煩惱縛，立「解脫支」；復能起彼「『盡、無生』二『了解脫智』」，立「正智支」。

由「無學位」——「正脫、正智」二顯了故，可立二支；

「有學」，不然，故唯成八。

¹⁸⁴ 如《雜阿含經》(42 經)卷 2 (大正 2, 10a6-7) 等。

¹⁸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a5-11)：

「解脫體有二」至「即解脫蘊」者，釋次四句。總明「解脫」有其二種，如文，可知。

於二解脫中，「有為解脫」名「無學支」，以立「『支』名」依「有為」故；「無為解脫」無「『支』用」故，不依彼立。

就「有為」中，「『支』攝『解脫』」復有二種，即餘經言：一、心解脫，二、慧解脫——即是「『心、慧』相應『勝解』」。

應知：此二，五分法身中，即「解脫蘊」攝。

¹⁸⁶ 《雜阿含經》(565 經)卷 21 (大正 2, 149a22-25)。

¹⁸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a11-19)：

「若爾不應」至「非唯勝解」者，經部難。

若「解脫蘊」體唯「勝解」，不應經說：「云何解脫清淨最勝？答：謂心從『貪』離染解脫，及從『瞋、癡』離染解脫。若『有學人』，於『解脫蘊』未滿為滿，修『欲、勤等勝行』令滿；若『無學人』，於『解脫蘊』已滿，為攝令不退失，修『欲、勤等勝行』功德。」

經中既言「心從『貪等』離染解脫」，故知「『解脫蘊』非唯是『勝解』」。

言「『欲』、『勤』等」者，等取「信、安、念、智、思、捨」。

¹⁸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a22-24)：

C、結

如是已說「『正解脫』體」。

(2)「『正智』體」

「『正智』體」(134a)者，如前「覺」說，謂即前說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。¹⁸⁹

(二)明「解脫時」

心於何世正得解脫而言「無學心解脫」耶？¹⁹⁰

頌曰：無學心生時，正從「障」解脫。¹⁹¹ [081(1)(2)]

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名解脫蘊」者，經部答。

有餘經部師說：由真智力遣「貪、瞋、癡」，即「『心』遠離煩惱垢」義名「解脫蘊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63c15-25)：

論：「有餘師說」至「名解脫蘊」，經部餘師釋。

即以「心王」名「『解脫』體」。

《正理》救云：「此不成證！謂經亦說：『云何心清淨最勝？謂離諸欲。惡不善法，乃至安住第四靜慮，於等持蘊未滿為滿、已滿為攝修^[13]。』即名『等持』。如由『欲等眾行』功能令『諸等持』圓滿而起，『等持圓滿』名『心欲勤等非心離垢^[14]清淨』，『等持』令『心』離穢濁，非『心離垢』即名『等持』；如是由『欲等』勢力令『解脫蘊』圓滿而生，『圓滿』說『心解脫』，『解脫』令『心』離穢濁，故非『離垢』即名『解脫』。故乘^[15]所立不違契經。」*

[13]修+（欲、勤等；非心離垢）？。[14]〔欲勤等，非心離垢〕—？。

[15]乘=我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2 (大正 29, 731b13-22)：

此不成證！謂經亦說：「云何名『心清淨最勝』？謂離諸欲。惡不善法，乃至安住第四靜慮，於『等持蘊』未滿為滿、已滿為攝，修『欲』、『勤』等。」非「『心』離垢」即名「等持」，差別品中已廣成立。

如由「『欲』等眾行」功能令「諸等持」圓滿而起，「『等持』圓滿」名「心清淨」，「等持」令「心」離穢濁故，非「『心』離垢」即名「等持」；

如是亦由「『欲』等」勢力令「解脫蘊」圓滿而生，「『解脫』圓滿」說「心解脫」，「解脫」令「心」離穢濁故，非「『心』離垢」即名「解脫」。

故我所立不違契經。

※重編案：標底線處，表《俱舍論疏》對應《正理》文句有出入者。

¹⁸⁹ (1) 見《俱舍論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32b4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a25-28)：

「如是已說」至「盡無生智」者，釋第七、第八句。

結前——如是已說「『正解脫』體」。

「『正智』體」者，如前「三十七覺分」中說，謂即前說「盡智，無生智」名為「正智」，即是五分法身中「解脫知見蘊」。

¹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a29-b2)：

「心於何世」至「心解脫耶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「正解脫」。

問：三世之中，心於何世正得解脫而言「無學心解脫」耶？

¹⁹¹ vimucyate jāyamānasaikṣaṃ cittamāvṛteḥ]

論曰：

1、正答：釋「無學心生時，正從『障』解脫」

如本論說：「初無學心未來生時，從『障』解脫。」¹⁹²

2、別釋「障」

何謂為「障」？

謂「煩惱『得』」，由彼能遮此心生故。¹⁹³

3、明「正已斷、正已解脫」

「『金剛喻定』正滅位」中，「彼『得』」正斷；「初無學心」於正生位，正得解脫。

「『金剛喻定』已滅位」中，「彼『得』」已斷；「初無學心」於已生位，名「已解脫」。

4、別論

標 「未生『無學及世俗』心」當於爾時亦名「解脫」；然今且說決定生者，以於爾時行「身、世」故。¹⁹⁴

¹⁹² (1)《發智論》卷 1 (大正 26, 922b20-25)：

何等心解脫？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

答：未來無學心生時，解脫一切障。

其事，如何？

答：如「無間道——金剛喻定」將滅，「解脫道——盡智」將生。

若「『無間道——金剛喻定』正滅，『解脫道——盡智』正生」，爾時名「未來無學心生時，解脫一切障」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b2-6)：

「頌曰」至「從障解脫」者，答。如本論說。

「初」言簡「後」；「無學」簡「『有學』等」；「心」言亦攝「『心所』等」，以「『心所』等」必定隨「心」故；「未來」簡「過、現」；「生時」簡餘。

未來正在生時，從「障」解脫。

¹⁹³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63c29-764a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此心生故」，明「無學心生時得解脫」也。

先由「煩惱『得』」障，不至生時；今「得」正斷，故得生也。

此就顯說言「煩惱得」，理實亦通「『色、無色』業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說^[1]障解脫者，非唯『煩惱障』，色、無色界滅^[2]生果業亦是爾時所脫障故，此業亦障阿羅漢得，由此古昔諸大論師咸作是言：『業於得忍、不還、應果極為障礙。』」*

[1]說=從？。[2]滅=感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2 (大正 29, 732a14-17)：

從障解脫者，非唯煩惱障，「『色、無色』界感生果業」亦是爾時所脫障故，……

¹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b6-18)：

「謂煩惱得」至「行身世故」者，答。

謂「煩惱『得』」，由彼「惑『得』」能遮「無學初心」生故，說名為「障」。

「金剛喻定」於「現在世正滅位」中，彼「煩惱『得』」不至生相者，名為「正斷」，由正斷故，不能為障；「初『無學心』」復至生相，於「正生位」，正得解脫，非「惑『得』」俱，名「正解脫」。

問 「諸世俗心」從何解脫？¹⁹⁵

答 亦即從彼遮心生障。¹⁹⁶

難 未解脫位，此豈不生！¹⁹⁷

答 雖有已生，不似今者。¹⁹⁸

問 彼何所似？

答 與「惑『得』」俱。

此後若生，無俱「惑『得』」。 ¹⁹⁹

(三)明「斷障時」

道於何位令生障斷？

頌曰：道唯正滅位能令彼障斷。²⁰⁰ [081(3)(4)]

論曰：

1、釋文

「正滅位」言，顯「居現在」。

「正生」言，顯「未來世」故。²⁰¹

「金剛喻定」流至「過去已滅位」中，彼「煩惱『得』」，名為「已斷」；「初『無學心』」流至「現在已生位」中，名「已解脫」。

「未生『無學心及世俗心』」，當於「『無學初心』生相時」亦名「解脫」。

然今且說決定生者，以於爾時，「無學初心」定行「現身及現世」故；餘心，或生、不生，以不定故不說。

¹⁹⁵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b18-19):

「諸世俗心從何解脫」者，問。

「諸無學『未來世俗心』」從何障得解脫？

¹⁹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b19-21):

「亦即從彼遮心生障」者，答。

亦即從彼「諸煩惱『得』」遮心生障。

¹⁹⁷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b21-22):

「未解脫位此豈不生」者，問。

未解脫位，此「俗善心」豈不生耶？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64a21-23):

論：「未解脫位此豈不生」者，問也。

此有漏心，未解脫位，豈不生也？因何說言「從障解脫」？

¹⁹⁸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b22-24):

「雖有已生不似今者」者，答。

未解脫位，雖有「已生『世俗善心』」，不似今者「無學身中『世俗善心』」。

¹⁹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b25-27):

「與惑得俱」至「無俱惑得」者，答。

「未解脫位『俗善心』」生與「惑『得』」俱。

此初心後，「俗善心」若生，無俱「惑『得』」，故名「解脫」。

²⁰⁰ nirudhyamāno mārgastu prajahāti tadāvṛtim||

²⁰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3 (大正 27, 919b17-22):

復次，為止執「有為法唯轉變隱顯而體無生滅」，今說「未來生，現在滅」故，即

2、辨義

道能斷障，唯正滅時；餘位，定無斷障用故，非如「解脫」通「未生者」，以「『生』、『未生』，離障同」故。²⁰²

(四)明「斷、離、滅」²⁰³

經說「三界，謂斷、離、滅」，以何為體？差別，云何？

頌曰：無為，說「三界」。

離界，唯離貪；斷界，斷餘結；滅界，滅彼事。²⁰⁴ [082]

論曰：

1、出體：釋「無為，說『三界』」

「『斷』等三界」，即分前說「無為解脫」以為自體。

2、辨義：釋「離界，唯離貪；斷界，斷餘結；滅界，滅彼事」

言「離界」者，謂「但離『貪』」。

言「斷界」者，謂「斷餘結」。

言「滅界」者，謂「滅『所餘貪等隨眠所隨增事』」。

3、釋經

故經說「三界」即「無為解脫」。²⁰⁵

顯「有為法非但轉變而實有生滅」，故作斯論。

「諸『生』」，何世攝？

答：未來。

「諸『滅』」，何世攝？

答：現在。

以「『未來』名『正生』，『現在』名『正滅』，『現在』名『已生』，『過去』名『已滅』」故。

²⁰²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b28-c7):

「道於何位」至「離障同故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道斷障」。

「正滅位」言，顯「居現在」，與「滅相」俱。

「正生」言，顯「未來世」故，與「生相」俱。

「正滅、正生」，同時、別世。此明「『正滅』兼顯『正生』，以同時故」。

道能斷障，唯居「『現在正滅相』時」，衰現「惑『得』」令無勢力引後「惑『得』」至其生相，爾時名「斷」；餘位，定無斷障用故，非如「『解脫』通『未生』」者，以「生相時、未至生相時，離障同」故，通於兩位，俱名「解脫」；「斷障」，不爾。

²⁰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 (大正 27, 147c14-149c12)。

²⁰⁴ asaṃskṛtaiva dhātvaḥkhyā, virāgo rāgasamkṣayaḥ | prahāṇadhāturanyeṣāṃ, nirodhākhyastu vastunaḥ ||

²⁰⁵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 (464 經) (大正 2, 118b25-c1)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2c10-17):

「論曰」至「即無為解脫」者，「『斷』等三界」即分前說「無為解脫」以為自體。

言「離界」者，謂「但離『貪』」。

言「斷界」者，謂「斷餘八結」。

六、明「『厭』、『離』通局」²⁰⁶

若事能厭，必能離耶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「厭」，緣「苦、集」慧。

「離」，緣四，能斷。

相對互廣陝，故應成四句。²⁰⁷ [083]

(134b) 論曰：

(一) 明「厭」、「離」異：釋「『厭』，緣『苦、集』慧。『離』，緣四，能斷」

唯緣「苦、集」所起「忍、智」，說名為「厭」；餘則不然。

四諦境中所起「忍、智」能斷惑者，皆得「離」名。

(二) 四句分別：釋「相對互廣陝，故應成四句」

廣、狹有殊，故成四句：²⁰⁸

有「厭」非「離」，謂緣「苦、集」不令惑斷所有「忍、智」，緣「厭境」故、非離染故。²⁰⁹

有「離」非「厭」，謂緣「滅、道」能令惑斷所有「忍、智」，緣「欣境」

言「滅界」者，謂「滅『所餘貪等隨眠所隨增事』——即是『所餘諸有漏法』」。

「三界」皆以「擇滅」為體，故經說「三界」即「無為解脫」。

且據「世俗」說「『三界』異」；

若約「實義」，體無差別，一一「擇滅」皆悉名為「斷、離、滅」故。

²⁰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8 (大正 27, 145c23-147c4)，卷 196 (大正 27, 981a9-982b2)。

²⁰⁷ nirvidyate duḥkhaheṭuḥkāntijñānaḥ, virajyate | sarvair jahāti yaḥ, evaṃ
catuḥkoṭikasambhavaḥ ||

²⁰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82c21-24)：

「頌曰」至「故成四句」者，

但緣「苦、集」，皆名為「厭」，緣「厭境」故。

但緣「四諦」能斷惑者，皆名為「離」，能離染故。

寬、狹不同，便成四句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764b24-26)：

論：「廣狹有殊故成四句」者，

「厭」——通「斷惑、不斷惑」，是廣；唯緣「苦、集」，是狹。

「離」——通四，是廣；唯是斷惑，故狹也。

²⁰⁹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5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958c15-19)：

有「厭」非「離」，謂「緣『苦、集』不令惑斷所有『忍、智』」。

此「忍」即是「先離欲染，後入見道——『苦、集』法忍」也。

「智」是「見道『苦、集』法智，及『修道』中『加行、解脫、勝進』——『苦、集』智」也。

此位但名「厭」，緣「苦、集」故；「忍」不名「離」——惑，先斷故。

故、能離染故。²¹⁰

有「厭」亦「離」，謂緣「苦、集」能令惑斷所有「忍、智」。²¹¹
有非「厭、離」，謂緣「滅、道」不令惑斷所有「忍、智」。²¹²

(三) 重釋

應知：此中，「先離欲染，後見諦」者所有「法忍」，及諸智中「『加行、解脫、勝進』道」攝，不令惑斷，惑已斷故、非「斷治」故。²¹³

²¹⁰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8c19-24)：

有「離」非「厭」，謂「緣『滅、道』能令惑斷所有『忍、智』」。

此「忍」即是「未離欲染，後入見道——『滅、道』法忍」，及諸所有『滅、道』類忍」也。

「智」是「修道中『無間道』攝『滅、道』智」也。

此但名「離」，是斷道故；不名為「厭」，緣欣境故。

²¹¹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8c24-28)：

有「厭」亦「離」，謂「緣『苦、集』能令惑斷所有『忍、智』」。

此「忍」即是「未離欲染入見道者『苦、集』法忍，及諸所有『苦、集』類忍」也。

「智」是「『修道』『無間道』攝『苦、集』智」也。

此名為「厭」，緣「苦、集」故；亦名為「離」，能斷道故。

²¹² [唐]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8c28-959a4)：

有「非『厭、離』」，謂「緣『滅、道』不令惑斷所有『忍、智』」。

此「忍」即是「先離欲染，後入見道——『滅、道』法忍」也。

「智」是「『見道』中『滅智、道智』，及「『修道』中『加行、解脫、勝進』道攝『滅、道』智」也。

此不名「厭」，緣欣境故；亦不名「離」，非斷道故。

²¹³ (1) [陳]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8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大正 29, 285b28-c1)：

若彼不能滅惑，此中，若已離欲人，重觀四諦，由「法智忍」，不能滅惑；若智「『加行、解脫、增進』道」所攝，此智亦不能滅惑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83a20-28)：

「應知此中」至「非斷治故」者，重釋前文。

應知：此四句中——

若「先離欲染、後入見諦者所有『法忍』」——

若「緣『苦、集』」者，有「厭」非「離」，緣厭境故、惑已斷故，第一句攝；

若「緣『滅、道』」，非「厭」、非「離」，緣欣境故、惑已斷故，第四句攝。

及「諸智」中，若「見道位『解脫道』」攝、若「修道位『加行、解脫、勝進』道」攝——

若「緣『苦、集』」，有「厭」非「離」，緣厭境故、非斷治故，第一句攝；

若「緣『滅、道』」，非「厭」非「離」，緣欣境故、非斷治故，第四句攝。